

《公司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9 附表標題中，在“相應”之後，加入“及相關”。

刪去第 1、2、3、4 及 5 部而代以 —

“第 1 部

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修訂

1. 取代詳題

詳題 —

廢除該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就公司清盤、接管人及經理人
、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招股章程
、董事資格的取消、防止規避《社
團條例》的管制、以及就附帶及相
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2. 修訂第 1 條(簡稱)

第 1 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章程細則的定義

代以

“**章程細則** (articles)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

請亦參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93 條。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2) 第 2(1)條 —

廢除公司的定義

代以

“**公司** (company)指 —

(a)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

(b) 原有公司；”。

(3) 第 2(1)條 —

廢除 債權證的定義

代以

“**債權證** (debenture)就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

(4) 第 2(1)條 —

(a) **廢除 現有公司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原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指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5) 第 2(1)條 —

廢除 創辦成員的定義

代以

“**創辦成員** (founder member)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第 2(1)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代以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
- (b) 在該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7) 第 2(1)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董事、經理或秘書”

代以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8)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 —

廢除

“第 341(1)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2(1)條”。

(9) 第 2(1)條，**印刷、印製**的定義 —

廢除

“、平版印刷或處長酌情接納的其他工序”

代以

“或平版印刷”。

(10) 第 2(1)條，**私人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29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0 條
為施行該條例而”。

(11) 第 2(1)條，**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03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0(1)
條”。

(12) 第 2(1)條 —

(a) **廢除影子董事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13) 第 2(1)條 —

廢除股、股份的定義

代以

“股份 (share) —

- (a)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被轉換為股額)包括股額；”。

(14) 第 2(1)條 —

廢除無限公司的定義

代以

“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9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5) 第 2(1)條 —

廢除 A 表、上市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有權利的人、非上市公司、股本減少決議、周年申報表、法團成立表格、財政年度、財務摘要報告、帳目、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章程大綱、售賣要約、備任董事、集團

帳目、電子紀錄、意願通知書、認可證書、認股權證、數碼簽署及擔保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定義。

(16)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指擔保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成員 (member)就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或
- (b) 同意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以成員身分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

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55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修訂前的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指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56(1)條所界定的 —

(a) 周年財務報表；或

(b)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公司登記冊內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

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55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舊有公司條例》 (former Companies Ordinance)指 —

(a) 《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

(b)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或

(c) 《修訂前的本條例》；”。

(17)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18) 第 2(4)(a)(ii)條，在“權”之後 —

加入

“利”。

(19) 第 2 條 —

廢除第(8A)款。

4. 修訂第 2B 條(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第 2B(3)條 —

廢除

在“條文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3 及附表 4。”。

5. 廢除第 I 部

第 I 部 —

廢除該部。

6. 修訂第 38 條(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

第 38(6)條 —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 (a) 一般法律；
- (b) 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文；
- (c) 本條例(除本條外)；或
- (d)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7. 修訂第 38D 條(招股章程的註冊)

- (1) 第 38D(2)(c)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 (2) 第 38D(7)(a)(iii)條 —

廢除

“及”。

- (3) 第 38D(7)(a)(iv)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 (4) 在第 38D(7)(a)(iv)條之後 —

加入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及”。

- (5) 第 38D(7)(b)條 —

廢除

“及(iv)”

代以

“、(iv)及(v)”。

(6) 在第 38D(7)條之後 —

加入

“(7A) 為施行第(2)(c)及(7)(a)(iv)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

- (a) 處長可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 (b) 處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7B) 處長可為第(7A)(b)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8. 修訂第 39C 條(呈交核證副本)

第 39C(b)(i)條 —

廢除

所有“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9. 修訂第 42 條(除非接獲最低認購額，否則禁止分配)

第 42(3)條 —

廢除

“面額”

代以

“發行價”。

10. 廢除第 45 條(分配申報書)

第 45 條 —

廢除該條。

11. 廢除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2. 廢除第 46 條(支付某些佣金的權力以及禁止支付所有其他佣金、折扣等)

第 46 條 —

廢除該條。

13. 廢除在第 47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等小標題。

14. 廢除第 47A、47B 及 47C 條

第 47A、47B 及 47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5. 廢除在第 47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D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6. 廢除第 47D 條(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

第 47D 條 —

廢除該條。

17. 廢除在第 47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7E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8. 廢除條文

第 47E、47F、47G 及 4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9. 廢除在第 48B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8B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0. 廢除第 48B 條(發行股份時取得的溢價的運用)

第 48B 條 —

廢除該條。

21. 廢除在第 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2. 廢除條文

第 48C、48D、48E 及 48F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3. 廢除在第 49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等小標題。

24. 廢除條文

第 49、49A、49B、49BA、49C、49D、49E、49F
、49G 及 49H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5. 廢除在第 49I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I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6. 廢除條文

第 49I、49J、49K、49L、49M、49N 及 49O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7. 廢除在第 49P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9P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8. 廢除條文

第 49P、49Q、49R、49S 及 5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9. 廢除在第 5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0. 廢除條文

第 51、52、53、54、55、56、57、57A、57B 及 57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1. 廢除在第 58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2. 廢除條文

第 58、59、60、61、61A、62 及 63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3. 廢除在第 63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3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4. 廢除第 63A、64 及 64A 條

第 63A、64 及 64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5. 廢除在第 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36. 廢除條文

第 65、65A、66、67、68、69、69A、70、71、
71A、72、73、73A 及 7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7. 廢除條文

第 74A、74B、75、75A、75B、76、77 及 7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38. 廢除第 IIA 及 III 部

第 IIA 及 III 部 —

廢除該等部。

39. 廢除在第 9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9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0. 廢除第 92、93 及 94 條

第 92、93 及 9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1. 廢除條文

第 95、95A、96、97、98、98A、99、100 及 101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2. 修訂第 102 條(登記冊可作為證明)

(1) 第 102 條 —

廢除第(1)款。

(2) 第 10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在本條適用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有人以某項交易作為證據，尋求對成員登記冊內某記項的準確性提出質疑，則除非該項交易是在該法律程序展開前的指明數目的公曆年內發生的，否則該證據不得為該目的而獲接納。”。

(3) 在第 102(2)條之後 —

加入

“(3) 本條適用於 —

(a)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b)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展開，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 —

(i)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展開的；及

(ii)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屬仍然待決及未獲處理。

(4) 在本條中 —

指明數目 (specified number) —

(a) 就第(3)(a)款指明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指 20；

(b) 就第(3)(b)款指明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指 30。”。

43. 廢除在第 10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0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4. 廢除第 103、104 及 106 條

第 103、104 及 10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5. 廢除在第 10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07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46. 廢除第 107、109 及 110 條

第 107、109 及 11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7. 修訂在第 11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1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及議事”。

48. 廢除條文

第 111、113、114、114A、114AA、114B、114C

、 114D 及 114E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49. 修訂第 115 條(代表公司出席其他公司的會議或債權人會議)

(1) 第 115 條，標題 —

廢除

“其他公司的會議或”。

(2) 第 115(1)條 —

廢除(a)段。

(3) 第 115(1)(b)條 —

廢除

“，或依據任何債權證或信託契據或其他文書所載的條文而舉行的任何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4) 第 115 條 —

廢除第(1A)款。

(5) 第 115(2)條 —

廢除

“股東、債權人或債權證持有人”

代以

“債權人”。

(6) 第 115 條 —

廢除第(3)款。

50. 廢除條文

第 115A、116、116A、116B、116BA、116BB、
116BC、116C、117、118、119、119A 及 12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1. 廢除在第 12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2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2. 廢除條文

第 121、122、123、124、125、126、127、128、
129、129A、129B、129C、129D、129E、129F、
129G、131、132、133、134、140、140A、140B
、141 及 141C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3. 廢除在第 141C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C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4. 廢除條文

第 141CA、141CB、141CC、141CD、141CE、141CF
及 141CG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5. 廢除在第 141D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D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6. 廢除第 141D 條(某些私人公司的股東在免除遵從
與帳目有關的規定上的權力)**

第 141D 條 —

廢除該條。

57. 廢除在第 141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1E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58. 廢除第 141E 條(自發對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
事報告書作出修訂)**

第 141E 條 —

廢除該條。

59. 廢除在第 1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0. 廢除條文

第 142、143、144、145、145A、145B、146、146A、147、148、149、150、151 及 152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1. 廢除在第 15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2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2. 廢除條文

第 152A、152B、152C、152D、152E 及 152F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3. 廢除在第 152F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2F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等小標題。

64. 廢除條文

第 152FA、152FB、152FC、152FD 及 152FE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5. 廢除在第 15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5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6. 廢除條文

第 153、153A、153B、153C、154、154A、154B、155、155A、155B、155C、156、157、157A、157B、157C、157D、157H、157HA、157I、157J、158、158A、158B、158C、159、160、161、161A、161B、161BA、161BB、161C、162、162A、162B、163、163A、163B、163C、163D 及 164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67. 廢除在第 1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68. 廢除第 165 條(與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條文)

第 165 條 —

廢除該條。

69. 廢除在第 16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0. 廢除條文

第 166、166A、167 及 16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1. 廢除在第 16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68A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2. 廢除第 168A 及 168B 條

第 168A 及 168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3. 廢除第 IVAAA 及 IVAA 部

第 IVAAA 及 IVAA 部 —

廢除該等部。

74. 修訂第 168C 條(釋義)

(1) 第 168C(1)(c)條 —

廢除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

(2) 第 168C 條 —

廢除第(2)款。

75. 修訂第 168F 條(因持續違反條例而被取消資格)

(1) 第 168F 條，標題 —

廢除

“條例”

代以

“指明條文”。

(2) 第 168F(1)條 —

廢除

在“不履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即可針對該人作出
一項取消資格令。”。**

(3) 第 168F(2)條 —

廢除

在“履行上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條文的失責罪(不論是否在同一次判決中)，即可(在不損害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證明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證明該人曾因持續不履行該等指明條文而構成失責的事實。”。

(4) 第 168F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 —

- (a) 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因違反指明條文(不論是其本人或任何公司違反該條文)而構成的罪行；或
- (b) 法院根據以下條文，針對任何人作出一項命令 —
 - (i) (如屬《修訂前的本條例》或本條例的指明條文)第 279、302 或 306 條，或
 - (ii) (如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的指明條文)該條例的第 886 條，

則就第(2)款而言，該人即視為被判定犯了不履行有關條文的失責罪。”。

(5) 第 168F(4)條 —

廢除

在“法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有關的人被檢控並被判定犯了第(1)款所提述的失責罪，因此第(2)款適用於該人，而本條所指的申請是在該項檢控的過程中提出的，則就本條而言，”。

(6) 在第 168F(4)條之後 —

加入

“(4A) 在本條中 —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中規定作出以下事宜的條文 —

- (a) 將任何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處長存檔，或交付或送交處長；或
- (b) 就某些事宜向處長發出通知。”。

76. 修訂第 168G 條(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

第 168G(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77. 修訂第 168H 條(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董事取消資格)

第 168H(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78. 修訂第 168J 條(調查公司後取消資格)

(1) 第 168J 條 —

廢除第(1)款。

(2) 第 168J(2)條 —

廢除

“本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67(6)條”。

79. 修訂第 168K 條(用以裁定董事不合適的事宜)

第 168K(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0. 修訂第 168N 條(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第 168N(1)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81. 修訂第 168O 條(在被取消資格期間行事的人須對公司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第 168O(1)(a)條 —

廢除

“第 156”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471(1)”。

82. 修訂第 168R 條(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第 168R(4)條 —

廢除

“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5 條作出的規例而須予繳付”。

83. 修訂第 170 條(現在及過去成員作為分擔人的法律責任)

(1) 第 170(1)(f)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2) 第 170(2)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

84. 修訂第 177 條(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1) 第 177(1)(e)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2) 第 177(2)(c)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3) 第 177(2)(d)條 —

廢除

“公司沒有繳付根據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代以

“公司 —

(i) 沒有繳付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
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或

(ii) 沒有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
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

(4) 第 177(2)(e)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所負的”

代以

“指明”。

- (5) 第 177(3)條 —

廢除

“對其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作以下修改，即增加一項條件，該條件的意思是公司須於某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解散，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一項條文，訂定該條件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件”

代以

“，對其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作以下修改：增加內容為公司須於某指明事件發生時解散的條文，並可附帶或不附帶訂定該條文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文的另一項條文”。

- (6) 第 177(4)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 8 條第(2)(a)、(3)、(4)、(7)及(8)款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作出的修改及”

代以

“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85(5)(a)、(5)(b)及(8)及 86(1)(a)、(5)及(6)條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該第 85 條作出的修改及根據該第 86 條”。

(7) 第 177(5)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 8 條第(7A)及(8)款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

代以

“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則《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85(5)(c)、(6)及(8)條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條就根據該第 85 條”。

(8) 在第 177(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指明義務 (specified obligation)指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所負的義務。”。

85. 修訂第 179 條(與清盤申請有關的條文)

第 179(1)條，但書，(d)段 —

廢除

“第 147(2)(a)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67(1)條”。

86. 修訂第 190 條(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第 190(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87. 修訂第 196 條(與清盤人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96(4)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88. 修訂第 199 條(清盤人的權力)

第 199(6)(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89. 修訂第 209A 條(法院有權下令清盤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

(1) 第 209A(2)(d)條，在“根據”之後 —

加入

“《修訂前的本條例》、”。

(2) 第 209A(2)(f)條 —

廢除

在“部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該公司集團的事務正在或被建議 —

(i)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
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
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一
項條文受調查；

(ii) 根據本條例受調查；或

(iii) 根據任何其他法律受調查；”。

90. 修訂第 209B 條(根據第 209A 條作出命令的後果)

第 209B(g)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91. 修訂第 219 條(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簿冊)

(1) 第 219(1)條 —

廢除

在“據供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之後的所有
字句

代以句號。

(2) 在第 219(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法院根據第(1)款作出查閱命
令，債權人或分擔人可按照該命令
(但僅以按照該命令為限) —

(a) 查閱公司所管有的任何簿
冊或文據；或

- (b) (如公司備存的簿冊或文據的形式，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其內容)查閱有關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可閱形式複製本。”。

92. 修訂第 227D 條(與債權人的妥協及債務償還安排)

- (1) 第 227D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債務償還”。

- (2) 第 227D(1)條 —

廢除

“第 166 條，即使”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61 條，儘管”。

- (3) 第 227D(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債務償還”。

- (4) 第 227D(2)條 —

廢除

“第 166 條而言，該項同意所具效用，猶如曾有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根據第 166(1)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64 條而言，該項同意所具效用，猶如曾有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根據該條例第 661(1)條”。

(5) 第 227D(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的目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6) 第 227D(4)條 —

廢除

““債務償還安排”(arrangement)具有第 166(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安排** (arrangement)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59(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93. 修訂第 228 條(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

第 228(1)(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94. 修訂第 236 條(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

第 236(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公司條例》(2011 年第號)”。

95. 修訂第 271 條(清盤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第 271(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96. 修訂第 287 條(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意願的會議)

第 287(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97. 廢除條文

第 290C、290D、291、291A、291AA、291AB、
291B、292 及 292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98. 修訂第 296 條(一般規則及費用)

(1) 第 296(1)條 —

廢除

“以貫徹本條例”

代以

“，以貫徹本條例及《公司條例》(2011 年
第 號)”。

(2) 第 296(3)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

代以

“有關”。

(3) 在第 296(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第(3)款中 —

有關法律程序 (relevant proceedings)
指 —

- (a)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清盤法律程序除外)；或
- (b) 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包括那些就正在清盤的公司，根據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採取的法律程序。”。

99. 修訂第 300B 條(與向接管人呈交的說明書有關的特別條文)

第 300B(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100. 廢除條文

第 303、303B、304 及 305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01. 修訂第 VIII 部標題

第 VIII 部，標題 —

廢除

“前有條例”

代以

“各《公司條例》”。

102. 修訂第 307 條(本條例對根據前有《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1) 第 307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前有《公司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307(a)、(b)及(c)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3) 第 307 條，但書 —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日期。”。

(4) 第 307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現有”

代以

“原有”。

103. 取代第 308 條

第 30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08. 本條例對根據各《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 (1) 在符合第 308A 條的規定下，本條例以同樣方式在各方面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一如該公司是根據該條例組成一樣。

- (2) 本條例以同樣方式適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一如其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組成的公司。
- (3) 為將本條例應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日期。”。

104. 加入第 308A 條

在第 308 條之後 —

加入

“308A. 第 308 條的例外情況

- (1) 如任何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清盤，第(3)款指明的人即屬分擔人，該人 —
- (a) 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 —
- (i) 該公司在註冊之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

(ii) 用以調整成員之間
就上述債項及債務
所具權利的款項；及

(iii) 關乎上述債項及債
務的該公司清盤的
費用及開支；及

(b) 有法律責任分擔支付該人
應該就(a)段所指的法律責
任支付的一切款項，作為該
公司的資產。

(2) 如上述分擔人去世或破產，本條例
中關於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分擔
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適用。

(3)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是有法
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該公司在
註冊之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
的人。”。

**105. 修訂第 309 條(本條例對根據前有《公司條例》重
新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1) 第 309 條，標題 —

廢除

“前有”

代以

“各”。

(2) 第 309 條 —

廢除

“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其適用方式如同本條例適用於依據本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

代以

“或《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9 條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其適用方式一如本條例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

(3) 第 309 條，但書，在“58 條”之後 —

加入

“或《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9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106. 廢除條文

第 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 及 323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07. 修訂第 324 條(法院擱置或禁制法律程序的權力)

第 324 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IX 部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7 部”。

108. 修訂第 325 條(清盤令發出後擱置訴訟)

第 325 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IX 部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7 部”。

109. 修訂第 326 條(非註冊公司的涵義)

(1) 第 326(1)(a)條 —

廢除

在第一次出現的“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條例註冊的公司：《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2) 第 326(2)條 —

廢除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

代以

“註冊”。

110. 修訂第 331 條(第 X 部條文屬累積性質)

第 331 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在清盤時
法院或清盤人所能行使的權力或所能”

代以

“其在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清盤時能夠行使的
權力或能夠”。

**111. 修訂第 331A 條(為根據前有各公司條例進行清盤
訂定條文的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1) 第 331A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前有各公司條例”

代以

“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331A 條 —

廢除

所有“本條例”

代以

“《修訂前的本條例》”。

112. 廢除第 XI 部

第 XI 部 —

廢除該部。

113. 修訂第 342 條(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以及其內所載的詳情)

第 342(6)條 —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a) 一般法律；

(b) 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文；

(c) 本條例(除本條外)；或

(d)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114. 修訂第 342C 條(招股章程的註冊)

- (1) 第 342C(2)(c)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 (2) 第 342C(7)(a)(iii)條 —

廢除

“及”。

- (3) 第 342C(7)(a)(iv)條 —

廢除

“，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

代以

“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 (4) 在第 342C(7)(a)(iv)條之後 —

加入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及”。

(5) 第 342C(7)(b)條 —

廢除

“及(iv)”

代以

“、(iv)及(v)”。

(6) 在第 342C(7)條之後 —

加入

“(7A) 為施行第(2)(c)及(7)(a)(iv)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

- (a) 處長可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 (b) 處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7B) 處長可為第(7A)(b)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115. 修訂第 342CC 條(呈交核證副本)

(1) 第 342CC(b)(ii)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2) 第 342CC(b)(iii)條 —

廢除

所有“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16. 修訂第 343 條(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第 343(3)條 —

廢除

在“(debentures)”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兩詞所具有的涵義，等同於就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應用該兩詞時它們所具有的涵義。”。

117. 廢除第 XIIA 部

第 XIIA 部 —

廢除該部。

118. 廢除在第 3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19. 廢除條文

第 346、346A、346B、347、348、348A、348B
及 348B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20. 廢除在第 3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8C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21. 廢除條文

第 348C 及 348D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22. 廢除第 349A、350 及 350A 條

第 349A、350 及 350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23. 修訂第 350B 條(強制令)

(1) 第 350B(1)(e)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或”。

(2) 第 350B(1)(f)條 —

廢除分號

代以逗號。

(3) 第 350B(1)條 —

廢除(g)及(h)段。

124. 修訂第 351 條(有關懲罰及罪行的條文)

第 351(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125. 廢除第 351B 條(懷疑發生罪行時簿冊的出示及查閱)

第 351B 條 —

廢除該條。

126. 修訂在第 3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文件的送達及”。

127. 廢除第 356、357 及 358 條

第 356、357 及 35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28. 修訂第 359A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359A 條 —

廢除第(2)、(3)、(4)、(5)及(6)款。

129. 修訂第 360 條(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1) 第 360 條，標題 —

廢除

“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

代以

“附表”。

(2) 第 360 條 —

廢除第(1)、(2)、(3A)、(4)及(5)及(10)款。

130. 修訂第 360B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一間公司正為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而組成即有權命令處長拒絕註冊)

(1) 第 360B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60B(1)條。

(2) 第 360B(1)條 —

廢除

“某間公司按照第 15 條向其交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關於一間正在組成的公司，而該公司組成的目的乃在於”

代以

“有關文件關乎一間正在組成的公司，而該公司組成的目的是”。

(3) 第 360B(1)條 —

廢除

在“暫時不將該”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文件註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該公司是為任何上述目的而組成，可命令處長拒絕將該有關文件註冊，而儘管有《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 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2 條的規定，處長在接獲該命令後，須拒絕將該有關文件註冊。”。

(4) 在第 360B(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s)指 —

- (a)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 條向處長交付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
- (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2 條向處長交付的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

131. 修訂第 360C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1) 第 360C(1)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

(2) 第 360C(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3) 第 360C(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前有《公司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

(4) 第 360C(3)條 —

廢除

“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或交付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並註明由該人收件；如章程大綱並無此等”

代以

“或法團成立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或交付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由該創辦成員收件；如並無該等”。

132. 廢除條文(某些條文並不適用)

第 360D 條 —

廢除該條。

133. 修訂第 360E 條(被剔除公司的財產的歸屬及處置)

第 360E(2)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134. 修訂第 360N 條(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

(1) 第 360N 條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非香港公司”。

(2) 第 360N 條 —

廢除

“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非香港”。

135. 廢除第 XIV 部

第 XIV 部 —

廢除該部。

136. 廢除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及附表 2 —

廢除該等附表。

137. 修訂附表 3(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1)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

廢除

“及其拆分為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代以

“或根據章程細則的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及法定股本拆分而成的股份的種類及面值(如有的話)”。

(2) 附表 3，第 I 部，第 29 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3) 附表 3，第 II 部，第 31(1)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4) 附表 3，第 II 部，第 31(2)(b)段 —

廢除

“擬備帳目的最後截算日期”

代以

“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

(5) 附表 3，第 II 部，第 32(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6) 附表 3，第 II 部，第 33(1)(ii)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7) 附表 3，第 II 部，第 34(1)段 —

廢除

“帳目，在其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在該報表”。

(8) 附表 3，第 II 部，第 40 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9) 附表 3，第 II 部，第 41 段 —

廢除

在“期間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1. 在本附表中，**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指就公司或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年度；如由於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有任何更改，以致就公司或業務擬備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長於或短於一年，則為施行本附表，該”。

138. 修訂附表 4(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作出分配時須由公司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1) 附表 4，第 I 部 —

廢除

“公司條例

*由[填寫公司名稱]交付註冊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條例》第 43 條”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填寫公司名稱]交付註冊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3 條”。

(2) 附表 4，第 I 部 —

廢除

“名義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3) 附表 4，第 II 部，第 1(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4) 附表 4，第 II 部，第 2(2)(b)段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5) 附表 4，第 III 部，第 4 段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6) 附表 4，第 III 部，第 6 段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139. 廢除附表

附表 7、8、9、10 及 11 —

廢除該等附表。

140. 修訂附表 12(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 附表 12，關乎下述條文的記項 —

- (a) 第 8(8)條；
- (b) 第 10(3)條；
- (c) 第 13(4)條；
- (d) 第 18A(2)條；
- (e) 第 21(9)條；
- (f) 第 22(1B)條；
- (g) 第 22(6)條；
- (h) 第 22A(4)條；
- (i) 第 26(2)條；
- (j) 第 27(2)條；

- (k) 第 30(2)條；
- (l) 第 30(2A)條；
- (m) 第 45(3)條；
- (n) 第 46(5)條；
- (o) 第 47A(3)條；
- (p) 第 47F(4)條；
- (q) 第 47F(5)條；
- (r) 第 47G(10)條；
- (s) 第 49G(6)條；
- (t) 第 49G(7)條；
- (u) 第 49K(6)條；
- (v) 第 49M(6)條；
- (w) 第 49N(4)條；
- (x) 第 50(3)條；
- (y) 第 54(2)條；
- (z) 第 55(3)條；
- (za) 第 57A(3)條；
- (zb) 第 57B(6)條；
- (zc) 第 58(1B)條；

- (zd) 第 63 條；
- (ze) 第 64(5)條；
- (zf) 第 69(2)條；
- (zg) 第 70(2)條；
- (zh) 第 71A(9)條；
- (zi) 第 74A(4)條；
- (zj) 第 75(4)條；
- (zk) 第 81(3)條；
- (zl) 第 82(2)條；
- (zm) 第 87(7)條；
- (zn) 第 88(4)條；
- (zo) 第 89(4)條；
- (zp) 第 89(5)條；
- (zq) 第 90(2)(a)條；
- (zr) 第 91(6)條；
- (zs) 第 92(4)條；
- (zt) 第 93(3)條；
- (zu) 第 93(4)條；
- (zv) 第 93(5)條；

- (zw) 第 95(4)條；
- (zx) 第 95A(3)條；
- (zy) 第 96(3)條；
- (zz) 第 98(3)條；
- (zza) 第 99(4)條；
- (zzb) 第 103(7)條；
- (zzc) 第 104(7)條；
- (zzd) 第 109(4)條；
- (zze) 第 111(5)條(與第(1)及(2)款有關)；
- (zzf) 第 111(5)條(與第(4)款有關)；
- (zzg) 第 114C(3)條；
- (zzh) 第 114C(5)條；
- (zzi) 第 115A(7)條；
- (zzj) 第 116B(10)條；
- (zzk) 第 116BA(2)條；
- (zzl) 第 116BC(5)條；
- (zzm) 第 116BC(6)條；
- (zzn) 第 117(5)條；
- (zzo) 第 117(6)條；

- (zzp) 第 119(4)條；
- (zzq) 第 119A(3)條；
- (zzr) 第 120(3)條；
- (zzs) 第 121(4)條；
- (zzt) 第 122(3)條；
- (zzu) 第 123(6)條；
- (zzv) 第 124(3)條；
- (zzw) 第 128(6)條；
- (zzx) 第 129(6)條；
- (zzy) 第 129B(3)條；
- (zzz) 第 129C(3)條；
- (zzza) 第 129F 條；
- (zzzb) 第 129G(3)條(與第(1)或(2A)款有關)；
- (zzzc) 第 129G(3)條(與第(2)款有關)；
- (zzzd) 第 131(7)條；
- (zzze) 第 133(2)條；
- (zzzf) 第 134(1)條；
- (zzzg) 第 140A(7)條；
- (zzzh) 第 140B(3)條；

- (zzzi) 第 141CA(2)條；
- (zzzj) 第 141CC(3)條(與違反第 141CC(1)條有關的罪行)；
- (zzzk) 第 141CC(3)條(與違反第 141CC(2)條有關的罪行)；
- (zzzl) 第 141CD(3)條；
- (zzzm) 第 141CE(2)條；
- (zzzn) 第 141CF(3)(a)條；
- (zzzo) 第 141CF(3)(b)條；
- (zzzp) 第 141D(4)條；
- (zzzq) 第 141E(4)條；
- (zzzr) 第 152A(4)條；
- (zzzs) 第 152B(4)條；
- (zzzt) 第 152C(2)條；
- (zzzu) 第 152D(1)條；
- (zzzv) 第 152E 條；
- (zzzw) 第 152FC(3)條；
- (zzzx) 第 153(3)條；
- (zzzy) 第 153A(3)條；
- (zzzz) 第 153C(4)條；

(zzzza) 第 153C(5)條；

(zzzzb) 第 155(5)條；

(zzzzc) 第 155A(5)條；

(zzzzd) 第 155B(3)條；

(zzzze) 第 155B(4)條；

(zzzzf) 第 156(1)條；

(zzzzg) 第 157J(3)條；

(zzzzh) 第 158(8)條；

(zzzzi) 第 158A(3)條；

(zzzzj) 第 158B(2)條；

(zzzzk) 第 159(3)條；

(zzzzl) 第 161A(2)條；

(zzzzm) 第 161BA(7)條；

(zzzzn) 第 161BA(11)條；

(zzzzo) 第 161BB(3)條；

(zzzzp) 第 161BB(7)條；

(zzzzq) 第 161C(3)條；

(zzzzr) 第 162(3)條；

(zzzzs) 第 162A(2)條；

(zzzzt) 第 162B(3)條；
(zzzzu) 第 163B(2)條；
(zzzzv) 第 166(4)條；
(zzzzw) 第 166A(4)條；
(zzzzx) 第 166A(5)條；
(zzzzy) 第 167(3)條；
(zzzzz) 第 168A(4)條；
(zzzzza) 第 291AA(14)條；
(zzzzzb) 第 292(5)條；
(zzzzzc) 第 337B(7)條；
(zzzzzd) 第 340 條；
(zzzzze) 第 348C(4)條；
(zzzzzf) 第 349A(1)條；
(zzzzzg) 第 349A(2)條；
(zzzzzh) 第 350 條；
(zzzzzi) 第 350A —

廢除該等條文。

- (2) 附表 12，關乎第 342F(1)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一欄中 —

廢除

“非香港公司”

代以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有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141. 廢除附表 13 及 14

附表 13 及 14 —

廢除該等附表。

142. 修訂附表 15(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

(1) 附表 15，第 I 部 —

廢除第 3 段

代以

“3. 有關董事 —

(a) 對於公司沒有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的以下任何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

(i) 第 81 條；

(ii) 第 95 條；

(iii) 第 96 條；

(iv) 第 107 條；

(v) 第 109 條；

(vi) 第 119A 條；

(vii) 第 121 條；

(viii) 第 158 條；

(ix) 第 158A 條；及

(b) 對於公司沒有遵守《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的以下任何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

(i) 第 334 條；

(ii) 第 335 條；

(iii) 第 340 條；

(iv) 第 341 條；

(v) 第 369 條；

(vi) 第 370 條；

(vii) 第 373 條；

(viii) 第 609 條；

(ix) 第 617 條；

(x) 第 618 條；

(xi) 第 620 條；

(xii) 第 632 條；

- (xiii) 第 633(1)條；
- (xiv) 第 634 條；
- (xv) 第 636 條；
- (xvi) 第 639 條；
- (xvii) 第 640(1)條；
- (xviii) 第 641 條；
- (xix) 第 643 條；
- (xx) 第 653 條；及
- (xxi) 第 655 條。”。

(2) 附表 15，第 I 部 —

廢除第 4 段

代以

“4. 有關董事對於公司沒有遵守以下條文的責任的範圍 —

- (a) 《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22 及 129B 條；及
- (b)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79 及 420 條。”。

143. 廢除附表 16(本條例第 291AA 或 344A 條不適用的公司)

附表 16 —

廢除該附表。

144. 修訂附表 17(為施行本條例第 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附表 17，第 1 部，第 6 段 —

廢除

在“與收購、合併或股份”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回購有關連的要約，而該項收購、合併或股份回購，是符合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且不時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的。”。

145. 修訂附表 21(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1) 附表 21，第 1 部，第 8(a)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2) 附表 21，第 1 部，第 8(c)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3) 附表 21，第 2 部，第 8(a)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4) 附表 21，第 2 部，第 8(c)條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146. 廢除附表 23(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 附表 23，第 2(1)(b)(i)段 —

廢除

“大綱或章程細則”。

(2) 附表 23，第 5(b)(i)段 —

廢除

“大綱或章程細則”。

- 147. 廢除附表 24(不包括於本條例第 XI 部之下的“營業地點”的定義之內的辦事處)**

附表 24 —

廢除該附表。

第 2 部

對《公司(表格)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 148. 廢除條文**

第 3、5、7 及 8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第 3 部

對《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 149. 修訂第 2 條**

第 2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50. 修訂第 3 條**

(1) 第 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本條例”。

- (2) 第 3 條，在“為附表 1”之後 —

加入

“第 1A 項”。

151.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在第 1 項之前 —

加入

“1A. 根據本條例 \$1,045.00 動議通知書或傳
第 290 條申請 票”。
作出公司解
散乃屬無效
的聲明。

- (2) 附表 1，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在“此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4 條提交取消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中的宗旨的修改的呈請書；或
- (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21 條提交確認股本減少的呈請書。”。

(3) 附表 1，第 2 項，(a)段 —

廢除

“本條例第 64 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77 條”。

(4) 附表 1，第 2 項 —

廢除(b)段。

(5) 附表 1，第 2 項，(c)段 —

廢除

“本條例第 291 條申請將一個名稱”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將一間公司”。

(6) 附表 1，第 2 項 —

廢除(ca)段。

- (7) 附表 1，第 2 項，(d)段 —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45 條申請延展登記的時限；”。

- (8) 附表 1，第 2 項，在(d)段之後 —

加入

“(da)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46 條申請更正押記登記冊；及”。

- (9) 附表 1，第 2 項，(e)段 —

廢除

“本條例第 166 條申請認許一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64 條申請認許一項安排或妥協”。

第 4 部

廢除《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D)

152. 廢除《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

《公司(豁免陳述營業額)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D) —

廢除該命令。

第 5 部

廢除《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

153. 廢除《公司(指明名稱)令》

《公司(指明名稱)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E) —

廢除該命令。

第 6 部

對《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154. 修訂第 1 條(規則的適用範圍)

(1) 第 1(1)條 —

廢除

“本規則亦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2) 第 1 條 —

廢除第(2)款。

155. 修訂第 2 條(詞語的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或已有法律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針對其開始的公司”。

- (2) 第 2 條，**法律程序**的定義 —

廢除

“，或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 (3) 第 2 條，在 **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之後 —

加入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指以下法例的條文 —

- (a) 本條例；
- (b) 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
- (c)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156. 修訂第 5 條(在法院辦理的事宜須在法庭及內庭聆訊)

第 5(3)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有關條文”。

157. 修訂第 8 條(開庭時間)

第 8 條 —

廢除

“及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提出的申請”。

158. 修訂第 9 條(法律程序文件的標題)

(1) 第 9(1)條 —

廢除

“19 年”

代以

“20 年”。

(2) 第 9(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59. 修訂第 21 條(命令的強制執行)

第 21 條 —

廢除

“本條例及”

代以

“有關條文或”。

160. 修訂第 26 條(呈請書的核實)

第 26 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61. 修訂在第 34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4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及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作出的命令”。

162. 修訂第 35 條(清盤令的草擬及內容)

(1) 第 35(1)條 —

廢除

“或本條例第 168A 條所指的命令”。

(2) 第 35(1)條 —

廢除

“除屬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作出命令的情況外，”。

(3) 第 35(2)條，在“公司秘書”之前 —

加入

“公司的”。

163. 修訂第 36 條(清盤令的傳送及刊登公告)

第 36 條 —

廢除第(3)款。

164. 修訂第 58 條(由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或針對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的申請)

(1) 第 58(1)條 —

廢除

“本條例”。

(2) 第 58(1)(a)條，在“第 276 條”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3) 第 58(1)(b)條，在“第 275(1)”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 (4) 第 58(1)(c)條，在“第 168I 條”之前 —

加入

“本條例”。

- (5) 第 58(1)(d)條 —

廢除

“第 358(2)條”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92(1)條”。

165. 修訂第 59 條(公開訊問中錄取的供詞的使用)

第 59 條，在“述的本條例”之後 —

加入

“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166. 修訂第 117 條(召開會議的費用)

第 117 條 —

廢除

“本條例第 166 條召集會議及遵從本條例第 166A 條有關”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61 條召集會議及遵守《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62 條關於”。

167. 修訂第 131 條(委託書)

(1) 第 131 條 —

廢除

“所訂定的方式”

代以

“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596 或 597 條所訂定的方式，”。

(2) 第 131 條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68. 修訂第 155 條(清盤人職位由於清盤人無力償債而懸空)

第 155 條 —

廢除

“接管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就本條例及規則的應用而言，須”

代以

“令針對清盤人作出，清盤人須因此而停任其職，並就本條例、規則及《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的應用而言，”。

169. 修訂第 173 條(就訟費提出的申請)

第 173 條 —

廢除

“(非根據本條例第 168A 條提出者)”。

170. 修訂第 209 條(形式上的缺點並不使法律程序無效)

第 209(1)條，在“或本規則”之前 —

加入

“、《修訂前的本條例》”。

171. 修訂附錄(表格)

(1) 附錄，表格 2，第 1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
《公司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請刪去不適用者)”。

(2) 附錄，表格 2，第 3 段 —

廢除

“名義股本為\$ ，分為 股，
每股\$ ”

代以

“股本分為 股”。

(3) 附錄，表格 2，第 4 段 —

廢除

“章程大綱”

代以

“章程細則”。

(4) 附錄，表格 2，請求事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 附錄，表格 8，第 1 段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6) 附錄，表格 9，註，在“身為”之後 —

加入

“公司的”。

(7) 附錄，表格 12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附錄，表格 14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 附錄，表格 14，註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0) 附錄，表格 16，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1) 附錄，表格 2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 附錄，表格 23，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 (16)項，在“每股”之後 —

加入

“面值(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13) 附錄，表格 23，I 表，在“股面值”之後 —

加入

“(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14) 附錄，表格 23，I 表，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只適用於有面值的股份)”。

(15) 附錄，表格 38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6) 附錄，表格 4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7) 附錄，表格 45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8) 附錄，表格 60，第 1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9) 附錄，表格 63A，債權證明表，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0) 附錄，表格 63B，債權誓章，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 附錄，表格 63B，債權誓章，旁註，(c)段 —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22) 附錄，表格 90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3) 附錄，表格 92 —

廢除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

代以

“清盤人帳目報表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

(24) 附錄，表格 92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作出的”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4 條作出的”。

(25) 附錄，表格 98，註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7 部

**對《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I)的
修訂**

172.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表格 D.O.1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1，表格 D.O.1，第(1)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1，英文文本，表格 D.O.1 —

廢除

所有“CO”

代以

“C(WUMP)O”。

173. 修訂附表 2

附表 2，表格 D.O. 2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74.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表格 D.O. 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3，表格 D.O. 3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 部

對《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J)的修訂

175. 修訂第 3 條(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

第 3(2)(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176.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 D1，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第 1 段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3)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附表，第 3 欄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4)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1，附件 B，第 15(a)段 —

廢除

所有“影子”

代以

“幕後”。

(5)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2，第 2 段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 (6)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D2，附表，第 3 欄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第 9 部

對《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K)的修訂

177. 修訂第 4 條(針對答辯人的證據)

第 4(3)條 —

廢除

“或 168J 條”

代以

“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67(6)條”。

178. 修訂第 6 條(送達與確認)

第 6(4)(a)(i)及(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影子”

代以

“幕後”。

第 10 部

對《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179.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條例”。

180. 修訂第 4 條(豁免遵從雙語招股章程的規定)

第 4(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181. 修訂第 5 條(對創業板公司的豁免)

第 5(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182. 修訂第 6 條(就營運租約估值的豁免)

第 6(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183. 修訂第 8 條(對關乎不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1) 第 8(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2) 第 8(3)(b)條 —

廢除

“編製帳目”

代以

“擬備財務報表”。

184. 修訂第 9 條(對關乎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第 9(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185. 修訂第 9A 條(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1) 第 9A(1)(a)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 (2) 第 9A(9)條，*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定義，(b)(i)及(c)(i)段 —

廢除

“本條例成立”

代以

“《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成立”。

第 11 部

**廢除《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 章，
附屬法例 M)**

186. 廢除《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M) —

廢除該規例。

第 12 部

**廢除《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

187. 廢除《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N) —

廢除該規例。”。

“附表 9A [第 900 及 908 條]

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部

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修訂

1. 修訂第 88 條(第 84 條的補充條文)

第 88(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第 2 部

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2. 修訂附表

附表，關乎財政司司長的記項中的第二及三項 —

廢除該等記項。

第 3 部

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21D 條(出售財產以執行判決)

第 21D(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0”。

第 4 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的 修訂

4. 修訂第 1 號命令(引稱、適用範圍、釋義及表格)

第 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表，第 2 項，在“成文
法則”之下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 修訂第 102 號命令(《公司條例》)

(1) 第 102 號命令，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2) 第 102 號命令 —

廢除第 1 條規則。

(3) 第 102 號命令，第 2(1)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8A 條提出的申請及第 5 條規則
所述的申請外，每一項根據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13 條提出的申請及第 5 條規則所述的申請外，每一項根據該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4) 第 102 號命令，第 2(2)(a)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7 條申請命令為該條第(1)”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65 條申請命令以對該條第(2)”。

- (5) 第 102 號命令，第 2(2)(b)條規則 —

廢除

“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6) 第 102 號命令，第 2(2)(c)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306”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06 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號)第 886”。

- (7) 第 102 號命令，第 2(4)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8BD”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22”。

- (8) 第 102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以下申請必須藉呈請書提出 —”。

- (9) 第 102 號命令，第 5(1)(a)條規則 —

廢除

“第 8”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4(5)”。

- (10) 第 102 號命令，第 5(1)(b)條規則 —

廢除

“第 25A 條申請取消修改載於私人公司章程大綱內的條件”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5(4)條申請取消對該條例第 85(10)條所界定的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修改”。

- (11) 第 102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 —

廢除(c)、(d)及(e)段。

- (12) 第 102 號命令，第 5(1)(f)條規則 —

廢除

“第 59”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21”。

- (13) 第 102 號命令，第 5(1)(g)條規則 —

廢除

“第 64 條申請取消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類別”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77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的”。

- (14) 第 102 號命令，在第 5(1)(g)條規則之後 —
加入

“(ga)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85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無股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權利，”。

- (15) 第 102 號命令，第 5(1)(h)條規則 —
廢除

“第 166”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64”。

- (16) 第 102 號命令，第 5(1)(i)條規則 —
廢除

“第 291(7)條申請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

- (17) 第 102 號命令，第 5(1)(j)條規則 —
廢除

“第 323”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05”。

- (18) 第 102 號命令，第 5(1)(k)條規則 —
廢除

“第 358(2)”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92”。

- (19) 第 102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 —

廢除

“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20) 第 102 號命令，第 7(2)條規則 —

廢除(a)段。

- (21) 第 102 號命令，第 7(2)(b)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166 條申請對某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予以認許(但如就如此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條例第 167”

代以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664 條申請對某項安排或妥協予以認許(但如就該項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665”。

- (22) 第 102 號命令，第 7(2)(c)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291(7)條申請作出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登記冊的命令”

代以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753 條申請作出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

- (23) 第 102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 —

廢除

“、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償還儲備基金”。

- (24) 第 102 號命令，第 7(4)條規則 —

廢除

“條例第 59(3)條具有的指示條例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21(3)條而具有的指示該條例第 222”。

(25) 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

廢除

所有“條例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22”。

(26) 第 102 號命令，第 14(c)條規則 —

廢除

“上述第 59(2)”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22”。

(27) 第 102 號命令 —

廢除第 17 條規則。

6. 修訂第 115 號命令(《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第 115 號命令，第 32(4)條規則 —

廢除

“且亦非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者”

代以

“亦非《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5 部

對《破產條例》(第 6 章)的修訂

7. 修訂第 30B 條(破產人的提早解除破產)

第 30B(2)(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6”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6 條或違反《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471”。

8. 修訂第 111 條(法團、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除外)

第 111 條 —

廢除

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針對 —

- (a) 任何法團；
- (b) 根據以下成文法則註冊的任何組織或公司 —
 - (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或
 - (i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
- (c)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任何合夥，

而作出。”。

第 6 部

對《證據條例》(第 8 章)的修訂

9. 修訂第 20 條(銀行紀錄內記項的副本)

(1) 第 20(5)(b)(i)條 —

廢除

在“所使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屬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 或 IX 部註冊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 或 17 部註冊的公司的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

(2) 第 20(5)(b)(ii)條 —

廢除

“上述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第 7 部

對《匯票條例》(第 19 章)的修訂

10. 修訂第 26A 條(法團的簽名)

第 26A(2)條 —

廢除

“一詞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第 8 部

對《誹謗條例》(第 21 章)的修訂

11. 修訂附表

附表，第 II 部，第 11 條 —

廢除

“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

第 9 部

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的修訂

12. 修訂第 8A 條(破產呈請及清盤呈請)

第 8A(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 修訂第 25 條(代表申索)

第 25(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0 部

對《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修訂

14. 修訂第 77 條(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1) 第 77(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0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者”。

(2) 第 77(2)(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3) 第 77(3)(b)條 —

廢除

在“的提述，是對《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財務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中對“某法人團體””。

(4) 第 77 條 —

廢除第(5)款。

15. 修訂第 96 條(與信託公司清盤有關的特別條文)

第 96(1)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6. 修訂第 100 條(持有信託公司股份的限制)

第 100(3)條 —

廢除

在“的提述，是對《 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就本條第(2)款而言，《 公司條例 》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適用，猶
如其中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提述，
是對信託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
如該條中對“某法人團體””。

17. 修訂附表 2(特准投資項目)

(1) 附表 2，第 8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附表 2，第 8 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
後 —

加入

“(ab) 根據《 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 舊有公司條例 》
成立為法團的；”。

第 11 部

對《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的修訂

18. 修訂第 57 條(某些法例不適用於註冊合作社)

第 57 條 —

廢除

“(第 32 章)及任何有關”

代以

“(2011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任何關於”。

第 12 部

對《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的修訂

1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0. 修訂第 5 條(遇上有限責任合夥個案時一般法律 上的變通)

第 5(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 修訂第 7 條(註冊的方式及資料)

第 7 條 —

廢除

“，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以

“交付(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22. 修訂第 8 條(合夥更改事項的登記)

第 8(1)條 —

廢除

“以郵遞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以

“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第 13 部

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修訂

2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2) 第 2(1)條，**財政年度**的定義 —

廢除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在該法人團體就某期間擬備了以下其中一種損益表的情況下，指該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 —

- (a) (如該法人團體無須舉行成員大會以提交損益表)按它據以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法律的規定或(如該法律並無該規定)其章程，向每名成員提供的損益表；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按它據以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法律的規定或(如該法律並無該規定)其章程，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法人團體省覽的損益表”。

(3) 第 2(1)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5)及(6)條”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5) 第 2(6)條 —

廢除

在“受《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本條例的規限；如本條例與《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之間出現衝突之處，則以本條例為準。”。

(6) 第 2(7)(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4. 修訂第 8 條(授權)

第 8(3)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如該公司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該公司已遵從該條例第 16 部；及”。

25. 修訂第 15 條(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第 15(1)(a)(i)條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84”。

26. 修訂第 15A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

(1) 第 15A(1)(c)(i)(A)條 —

廢除

“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31 條委任的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前”

代以

“就在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條委任或根據該條例第 394 條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其”。

(2) 第 15A(1)(c)(i)(B)條 —

廢除

在“更換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就在如此獲委任或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將其”。

(3) 第 15A(1)(c)(ii)條，在“獲委任”之後 —
加入

“或當作再度獲委任”。

27. 修訂第 16 條(備存及保存妥善帳簿)

第 16(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1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8. 修訂第 19 條(訂明類別或種類的交易的報表)

第 19(3)條，在“處長”之後 —

加入

“作登記”。

29. 修訂第 21 條(須存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1) 第 21(1)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第 21(1)條，在“處長”之後 —

加入

“作登記”。

30. 修訂第 24 條(原訟法庭對轉讓長期業務的認許)

第 24(7)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66 及 167”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664 或 665”。

31. 修訂第 25 條(補充第 24 條的條文)

(1) 第 25(3)條 —

廢除

“特別是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66”

代以

“尤其包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145 及 317”。

(2) 第 25(6)條 —

廢除

“(第 32 章)中”

代以

“(2011 年第 號)中該兩詞”。

32. 修訂第 25A 條(維持在香港的資料 — 一般業務)

第 25A(8)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3. 修訂第 26 條(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第 26(2)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4. 修訂第 34 條(取得資料及規定交出文件的權力)

第 34 條 —

廢除第(6)款。

35. 修訂第 35 條(在施加規定等方面的剩餘權力)

第 35(4)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

代以

“屬《 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36. 修訂第 38B 條(經理的權力)

第 38B(6)條，在 “(第 32 章)” 之前 —

加入

“(2011 年第 號)、《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

37. 修訂第 38E 條(顧問及經理)

第 38E(7)(b)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8. 修訂第 39 條(財政司司長代保險人提出民事法律
程序的權力)**

第 39 條 —

廢除該條。

39. 修訂第 42 條(保險人被當作無力償債的情況)

第 42(1)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0. 修訂第 43 條(根據《 公司條例 》將保險人清盤)

(1) 第 43 條，標題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第 4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1. 修訂第 44 條(在保險業監督的呈請下清盤)

第 44(1)及(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2. 修訂第 45 條(將保險人清盤)

第 45(4)及(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3. 修訂第 46 條(清盤中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繼續經營)

第 46(4)及(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4. 修訂第 49 條(清盤規則)

第 49(1)及(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5. 修訂第 49A 條(在符合根據第 35(2)(b)條所作指示下將保險人清盤)

第 49A(1)、(2)及(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6. 修訂第 55 條(通知的送達)

第 55(b)條 —

廢除

“任何居住在香港，並獲授權在香港代表該保險人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人”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47. 修訂第 56A 條(使用“保險”等詞的限制)

第 56A(3)(b)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8. 修訂第 72 條(核數師的委任)

第 72(1)(a)條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84”。

49. 修訂第 74 條(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交出文件等)

第 74 條 —

廢除第(5)款。

50. 修訂第 76 條(呈請將中介人清盤的權力)

第 76(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1. 修訂附表 2(董事及控權人)

(1) 附表 2，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2) 附表 2，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法人團體的控權”。

- (3)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附表 2，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 (5) 附表 2，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6) 附表 2，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7) 附表 2，表格 B，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2. 修訂附表 3(帳目及報表)

- (1) 附表 3，第 1 部，第 1(2)(a)(i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 (2) 附表 3，第 1 部，第 1(3)(b)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 (3) 附表 3，第 1 部，第 1A(1)段 —
廢除
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 解釋。”。
- (4)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A(2)(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5)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4(1)(d)及 (e)(iii)及(1AD)(f)及(g)(ii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6) 附表 3，第 1 部，第 4(1A)段 —

廢除

“，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84”。

- (7)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2 部，第 9(j)及(l)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8)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部，標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9)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3 部，第 10、11 及 12 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0) 附表 3，第 4 部，第 14 段，在“法定股本”之後 —

加入

“(或根據章程細則可發行的股票的最高數額)”。

- (11) 附表 3，第 4 部，第 14(c)段，在“帳目”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53. 修訂附表 4(建議委任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 (1) 附表 4，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 (2) 附表 4，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 (3) 附表 4，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附表 4，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 (5) 附表 4，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6) 附表 4，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7) 附表 4，表格 B，第 11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4. 修訂附表 5(建議成為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
人)**

(1) 附表 5，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
股”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
體的控權”。

(2) 附表 5，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
股”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
體的控權”。

(3) 附表 5，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 5，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
香港”。

(5) 附表 5，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6) 附表 5，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¹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7) 附表 5，表格 B，第 11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55. 修訂附表 6(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保險人控權人的人)

- (1) 附表 6，表格 A，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¹ 在英文文本，“(Cap. 32)”出現於活頁版中，但並不出現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 (2) 附表 6，表格 B，第 6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 (3) 附表 6，中文文本，表格 B，第 9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附表 6，表格 B，第 10 段 —

廢除

“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 (5) 附表 6，表格 B，第 10(a)段 —

廢除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

代以

“其《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6) 附表 6，表格 B，第 10(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7) 附表 6，表格 B，第 12 段，註 —

廢除

“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

第 14 部

對《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G)的修訂

5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獨立合格估價師**的定義，(b) 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57. 修訂第 5 條(在投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1) 第 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5(6)(b)條 —

廢除

“面值”

代以

“總數”。

58. 修訂第 6 條(在其他保險人的股份)

(1) 第 6(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6(5)條 —

廢除

“面值”

代以

“總數”。

第 15 部

**對《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的
修訂**

5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押記*的定義，(a)段 —

廢除

“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

(2) 第 2(1)條，**已登記押記**的定義 —

廢除

在“charg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 —

(a) 已根據下列成文法則登記的押記 —

(i)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

(i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iii) 《賣據條例》(第 20 章)；或

(iv)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

(b) 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登記的押記；”。

第 16 部

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的修訂

60. 修訂第 28D 條(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1) 第 28D(1)條 —

廢除

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只有屬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下列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才符合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

- (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或
- (b)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2) 第 28D 條，在第(1)款之後 —
加入

“(1A) 如第(1)款提述的公司經如此註冊，則只要第(2)款指明的規定仍然就該公司而言獲得遵從，該公司即符合繼續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 (3) 第 28D(2)(b)(iv)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 (4) 第 28D(5)(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 (5) 第 28D(5)(c)(iii)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 (6) 第 28D(1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1. 修訂第 28E 條(執業法團的註冊)

第 28E(1)(b)條 —

廢除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言”

代以

“在香港”。

62. 修訂第 29 條(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規定)

第 29(2)(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63. 修訂第 31 條(註冊辦事處)

第 31(5)(b)(i)條 —

廢除

“乃提述該執業法團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是提述該執業法團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64. 修訂第 51 條(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51(1)(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第 17 部

對《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修訂

6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的；”。
- (3) 第 2 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第 18 部

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修訂

66. 修訂第 31K 條(相聯公司)

- 第 31K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67. 修訂第 31ZA 條(相聯公司)

第 31ZA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68. 修訂第 32E 條(相聯公司)

第 32E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69. 修訂第 43 條(在破產等情況下假日薪酬等的支付)

第 43 條 —

廢除

所有“《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19 部

**對《 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 》(第 60 章，附屬
法例 F)的修訂**

70. 修訂第 6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6(1)(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第 20 部

對《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第 65 章)的修訂

71. 修訂第 3 條(法定貨幣紙幣的發行)

第 3(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72. 修訂第 5A 條(《公司條例》第 93 條不適用於由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

(1) 第 5A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93 條”

代以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50 條訂立的規例”。

(2) 第 5A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93 條的規定，”

代以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50 條訂立的規例”。

第 21 部

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70 章)的修訂

7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英文文本，*Ordinance* 或 *the Ordinance* 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74. 修訂第 3 條(成立為法團)

第 3 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75. 修訂第 4 條(組織)

(1) 第 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組成和”

代以

“《有關條例》組成和”。

(2) 第 4(1)(a)條 —

廢除

在“一間”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適用於銀行、其成員
、分擔人和債權人，猶如它是”。

(3) 第 4(1)(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4(1)條，但書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5) 第 4(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IX 部”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7 部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4 及 325 條”。

76. 修訂第 5 條(超越其他規定的條款)

(1) 第 5(1)條，在“(第 32 章)或”之前 —

加入

“(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5(1)條 —

廢除

“(第 32 章)條”

代以

“(2011 年第 號)條”。

77.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

“當時已發行資本的百分之一的持有人，亦無權擁有超過當時已發行資本的百分之一的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的持有人，亦無權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一”。

第 22 部

對《1997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 條例》(1997 年第 54 號)的修訂

78.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銀行**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
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
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3) 第 2(2)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 (4) 第 2(2)條，在“界定的涵義。”之後 —

加入

“如《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及《公
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均有
界定某個在本條例中使用的文字或詞句，
則該詞語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給予該文字或詞句的涵義。”。

79. 修訂第 9 條(修改銀行的組織)

- (1) 第 9(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9(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80. 修訂第 10 條(銀行法定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的變更)

(1) 第 10 條，標題 —

廢除

“法定股本和”。

(2) 第 10 條 —

廢除

“法定股本或”。

(3) 第 10 條 —

廢除

“(第 32 章)和”。

代以

“(2011 年第 號)和”。

(4) 第 10 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5) 第 10 條 —

廢除

“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據《有關條例》”。

81. 修訂第 12 條(其他保留)

(1) 第 12(d)條 —

廢除

在“影響”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在 1989 年 10 月 6 日至緊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
日期之前期間，《有關條例》
憑藉銀行於 1989 年 10 月 6
日根據《有關條例》註冊而
自該日起對銀行適用；及

(ii) 自《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
日期起，《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對銀行適用。”。

(2) 第 12(e)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第 23 部

對《新界條例》(第 97 章)的修訂

82. 廢除第 16 條(豁免某些宗族受《公司條例》規管)

第 16 條 —

廢除該條。

第 24 部

對《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的修訂

83. 修訂第 6 條(專營權的批予)

第 6(1)條 —

廢除

在“會議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 —

- (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號)所指的任何公司；
- (b) 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c) 根據該條例第 17 部註冊的公司；或
- (d) 根據在該條例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X 部註冊的公司，

批予一項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授予權利，以經營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地點之間的渡輪服務。”。

84. 修訂第 10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額外董事)

第 10(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25 部

對《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修訂

85. 修訂第 13A 條(釋義)

(1) 第 13A(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第 13A(1)條，**通常居於香港**的定義，(b)(i)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3) 第 13A(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附屬公司的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86. 修訂第 13F 條(持牌人的資格)

(1) 第 13F(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2) 第 13F(c)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第 26 部

**對《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的修
訂**

87. 修訂第 9 條(通知)

第 9 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56”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815”。

第 27 部

對《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的修訂

88. 修訂第 1A 條(釋義)

第 1A(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XI”

代以

“(2011 年第 號)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16”。

89. 修訂第 6B 條(第 3 部的釋義)

第 6B(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該詞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8 部

對《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9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0”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384”。

第 29 部

對《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的修訂

91. **修訂第 10 條(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財產、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新界若干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第 10(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92. **修訂第 43 條(稅款的收取及負擔稅款的人)**

第 43(5)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0 部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修訂

9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債權證**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9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2E)(c)(ii)(C)條 —

廢除

“股本的面值”

代以

“的股本”。

(2) 第 16(2F)(c)(ii)(C)條 —

廢除

“股本的面值”

代以

“的股本”。

95. 修訂第 88B 條(就《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申請而發出不反對通知)

(1) 第 88B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291AA”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38”。

(2) 第 88B(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A”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738”。

96.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附表 16，~~證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0”。

第 31 部

**對《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M)的修訂**

97. 修訂附表

附表，第 1 項 —

廢除

“面值”。

第 32 部

對《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的修訂

**98. 修訂第 19 條(附表 2 所列訂明醫院的管治機構可
訂立第 5(a)條所指的協議)**

第 19(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所指的任何組織細則或組織大綱”

代以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

第 33 部

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修訂

9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
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
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100. 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1) 第 4(7)條 —

廢除

在“呈交”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7) 按《有關條例》第 45(2)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37(1)條規定，須就第 4(7A)(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並非以書面形式訂立的合約向公司註冊處處長”。

(2) 在第 4(7)條之後 —

加入

“(7A) 在第(7)款中提述的合約是 —

(a) 《有關條例》第 45(1)(b)條
所述的合約；或

(b)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37(2)(d)(iii)條
所述的合約。”。

101.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第 19(16)條，**有關事件**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有關條例》第 53(1)(a)至(d)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

(ab)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5(2)(a)至(e)及 169(1)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或”。

102. 修訂第 39 條(獲一般豁免的文書)

第 39(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4 部

對《核數條例》(第 122 章)的修訂

103. 附表 1(須由署長審計的帳目及基金)

附表 1，第 6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5 部

對《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04. 修訂第 9 條(文書的尺寸及格式)

- (1) 第 9(1)(b)(ii)(A)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號碼；或”。

- (2) 第 9(1)(b)(ii)(B)條 —

廢除

“該條例”

代以

“(A)分節”。

第 36 部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修訂

10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第 2(1)條，~~法例~~的定義 —

廢除

“同時亦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亦指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106. 修訂第 125 條(有關牌照等事項的一般條文)

第 125(6)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第 37 部

對《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07. 修訂第 3 條(與申請書一併提交的其他表格)

第 3(2)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108.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表格 7，第 5 項 —

廢除

“名義資本.....”。

(2) 附表 1，中文文本，表格 7，第 13 項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38 部

對《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修訂

109. 修訂附表(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1) 附表，第(1)項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附表，在第(1)項之後 —

加入

“(1A)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第 39 部

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修訂

1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 (2) 第 2(1)條，**資本基礎**的定義，(a)(ii)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3)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 (4)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 (5) 第 2(1)條，**存款**的定義，(b)(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6) 第 2(1)條 —

廢除**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 (7) 第 2(1)條，**股份溢價帳**的定義 —

廢除

在“(share premium account)”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獲撥入已發行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帳項；”。

- (8) 第 2(1)條，**DTC 公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 (9) 第 2(15)(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11.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 (1) 第 3(1)(c)條 —

廢除

在“款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 —

- (i) 已經或將會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 (ii) 已經或將會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0 而持續有效的條文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或

(iii) 已經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2) 第 3(5)條 —

廢除

在“藉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 —

(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

(b)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認可機構，須受《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本條例規限，但如本條例與《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之間有任何衝突之處，須以本條例為準。”。

112. 修訂第 16 條(認可的批給或拒絕等)

(1) 第 16(9)(b)條 —

廢除

“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包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2) 第 16(9)(b)(ii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D(1)”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380”。

113. 修訂第 51A 條(管制海外銀行法團的設立等)

第 51A(2)、(3)(a)及(b)、(4)、(6)及(8)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14. 修訂第 53C 條(經理人的權力)

(1) 第 53C(7)(a)(i)條 —

廢除

“或《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53C(7)(a)(ii)條 —

廢除

所有“章程大綱或”。

115. 修訂第 59 條(審計)

第 59(1)條 —

廢除

“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守《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116. 修訂第 59A 條(就核數師而發出的通知)

(1) 第 59A(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2) 第 59A(2)(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397 或 398”。

117. 修訂第 60 條(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等的公布)

(1) 第 60(3)(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396”。

(2) 第 60(3)(c)條 —

廢除

在“提交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一份已經或將會按照該條例第 9 部第 6 分部在大會上”。

(3) 第 60(5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第 60(1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41 條所”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396 條”。

118. 修訂第 63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第 63(2A)(a)及(b)及(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19. 修訂第 63A 條(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

第 63A(1)(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120. 修訂第 63B 條(在若干情況下註冊機構的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

第 63B(a)(i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31”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121. 修訂第 64 條(關於持有股份的資料等)

第 64(1)(a)條 —

廢除

“股本”

代以

“已發行股份”。

122. 修訂第 80 條(以本身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放貸款項等)

第 80(2)(a)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3. 修訂第 81 條(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1) 第 81(1)(b)(i)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81(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中所指為股份及債權證者)以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價值”

代以

“(屬《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 條中所指為股份及債權證者)的價值”。

- (3) 第 81(4)(a)、(b)及(c)及(4A)(a)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4. 修訂第 97 條(使用“銀行”名稱的限制)

第 97(6)條，中文文本，**稱謂**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5. 修訂第 118 條(審查員的權力及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第 118(2)(a)、(b)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6. 修訂第 122 條(認可機構的清盤)

第 122(1)、(2)、(3)、(4)及(5)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7. 修訂第 131 條(費用、開支等的追討)

第 131(3)條 —

廢除

“即為《公司條例》”

代以

“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8. 修訂第 134 條(通知的送達)

(1) 第 134(2)(a)條 —

廢除

在“構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高級人員；”。

(2) 第 134(3)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56 條的一般”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815 條的概括”。

(3) 第 134(4)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791 條的概括性，而據此該款提述的更改、通知、決議或釐定，可送達有關認可機構的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129. 修訂第 134A 條(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附加條件前須作諮詢等)

第 134A(1)(a)(iv)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130. 修訂附表 7(認可的最低準則)

(1) 附表 7，第 6(a)、(b)及(c)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2) 附表 7，第 11(b)(ii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D(1)”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380”。

(3) 附表 7，中文文本，第 13(a)(i)(F)及(G)及
(b)(ii)(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1. 修訂附表 11(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

附表 11，第 5 段，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第 40 部

對《銀行業條例(接受存款豁免)(綜合)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32. 修訂附表 1(豁免受本條例第 12 條規限的人士)

附表 1，第 2(2)段 —

廢除

“及繳足款股本”

代以

“股份”。

第 41 部

對《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13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第 2(1)條，中文文本，**母銀行**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 第 2(1)條，中文文本，**惠譽評級**的定義，
(a)(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第 2(1)條，中文文本，**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5) 第 2(1)條，中文文本，**穆迪投資者服務**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4. 修訂第 35 條(第 3 部的釋義)

- (1) 第 35 條，**債權證**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 (2) 第 35 條，**附屬企業**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2B”

代以

“(2011 年第 號)附表 1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15”。

- (3) 第 35 條，中文文本，**連繫公司**的定義，(a) 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5. 修訂第 38 條(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

第 38(c)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36. 修訂第 48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第 48(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42 部

對《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13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金融企業**的定義，(a)(iv) 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8. 修訂第 24 條(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第 24(2)(a)(iii)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39. 修訂第 32 條(第 4 部的釋義)

- (1) 第 3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2(1)條。
- (2) 第 32(1)條，中文文本，**關聯者**的定義，(d)
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3) 第 32(1)條 —
廢除**中期租約、長期租約、短期租約**的定
義。
- (4) 第 3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租約** (lease)包括租約協議；”。
- (5) 在第 32(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部中，租約如符合以下說明，
即屬長期租約 —
(a) 就香港的土地而言 —
(i) 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
之日，租約的年期的
尚未屆滿的部分不少
於 50 年；或

- (ii) (如屬可續期政府租契)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加上承租人有權續期的年期，合計不少於 50 年(自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日起計)；或
 - (b) 就香港以外的土地而言，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不少於 50 年。
- (3) 在本部中，租約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中期租約 —
- (a) 就香港的土地而言 —
 - (i) 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或
 - (ii) (如屬可續期政府租契)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加上承租人有權續期的年期，合計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自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日起計)；或
 - (b) 就香港以外的土地而言，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

- (4) 在本部中，如某租約既非長期租約亦非中期租約，該租約即屬短期租約。”。

140. 修訂第 45 條(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第 45(3)(a)(iii)條，在“股份溢價帳”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41. 修訂第 104 條(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一般性)

第 10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43 部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修訂

1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證人協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44 部

對《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143. 修訂第 1A 條(釋義)

- (1) 第 1A 條，**有聯繫各方**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 (2) 第 1A 條，中文文本，**有聯繫各方**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45 部

對《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的修訂

1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b)段 —

廢除

“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第 46 部

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145. 修訂附表 3(免除及條件)

附表 3，第 1(2)(c)(v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4”。

第 47 部

對《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X)的修訂

146. 修訂第 7 條(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管理公司)

(1) 第 7(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1 年第 號)或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2) 第 7(2)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147. 修訂第 8 條(呈報律師會)

第 8(1)(c)(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48 部

對《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的修訂

14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49. 修訂第 17 條(就詳情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第 17(1)(b)(iii)條 —

廢除

在“而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數額與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數額或該類別的股份的數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比例，超逾訂明者；”。

150.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第 2 部，第 2 段 —

廢除(a)節

代以

“(a) 已經或將會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登記者；

(ab) 已經或將會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0 而持續有效的條文登記者；

(ac) 已經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登記者；或”。

(2) 附表 1，第 2 部，第 2(b)段 —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 (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
之前設定，並且符合以下說明者：假若該公司是根據該
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
的，該等按揭、押記、留置
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便會能根
據該《舊有公司條例》登記；
或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
定，並且符合以下說明者：
假若該公司是根據《公司條
例》(2011 年第 號)成立
為法團的，該等按揭、押記
、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便
會能根據該條例登記。”。
- (3)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2 部，第 10(a)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4) 附表 1，第 2 部，第 10(b)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7)及(8)條須適用”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2、13 及 14 條適
用”。
- (5) 附表 1，第 2 部，第 13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49 部

對《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 A)的 修訂

151. 修訂第 10 條(就股權的變更向註冊處處長作出通知的責任)

(1) 第 10(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第 10(b)條 —

廢除

“面值超逾該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本面值”

代以

“數額，超逾該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總額”。

152. 修訂附表 2(發牌及豁免的表格)

(1) 附表 2，表格 2，註 7(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附表 2，表格 2，在註 7(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3) 附表 2，表格 3，第 1(d)題問題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則填報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規定的日期”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則填報根據 —

(i) 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第 32 章)第 XI 部；或

(i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5 條，

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4) 附表 2，表格 3，第 7(a)題問題，列表，關於股份的詳情的記項，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5) 附表 2，表格 3，註 7(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6) 附表 2，表格 3，在註 7(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7) 附表 2，中文文本，表格 5，第 1(a)題問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8) 附表 2，表格 5，註 4(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 (9) 附表 2，表格 5，在註 4(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10) 附表 2，表格 7，第 3(b)題問題，列表，關於股份的詳情的記項，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11) 附表 2，表格 7，註 6(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 (12) 附表 2，表格 7，在註 6(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13) 附表 2，表格 9，註 3(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14) 附表 2，表格 9，在註 3(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成立為法團者；”。

(15) 附表 2，表格 11，註 5(a)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16) 附表 2，表格 11，在註 5(a)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成立為法團者；”。

第 50 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修訂

153. 修訂第 33A 條(法庭禁止僱用被定罪人的權力)

第 33A(1)(a)條 —

廢除

“任何法團(即《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該法團或任何公共機構的附屬公司)”

代以

“該法團或任何公共機構的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界定的附屬公司的法團中，”。

第 51 部

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的修訂

154. 修訂第 18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第 18(3)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155. 修訂第 18D 條(以欺騙手段在某些紀錄內促致記項)

第 18D(2)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第 52 部

對《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的修訂

156. 修訂第 11 條(道路公司董事)

第 11(2)條 —

廢除

“(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道路公司的章程大綱或”

代以

“(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任何其他法律、道路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第 53 部

對《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修訂

157. 修訂第 32A 條(釋義)

第 32A(1)條，**旅遊業議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158. 修訂第 32K 條(預算的呈交)

第 32K(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159. 修訂第 32R 條(資產及法律責任的轉讓)

(1) 第 32R(6)條，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32R(7)(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32R(7)(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45”。

第 54 部

對《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則》 (第 218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1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債權證明表**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55 部

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的修訂

161. 修訂第 4 條(法定產業權的處置等須以契據作出)

第 4(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56 部

對《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的修訂

162. 修訂第 5 條(專營權的批予)

第 5(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1 年第 號)或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

163. 修訂第 9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額外董事)

第 9(1)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64. 修訂第 10 條(專營公司未得行政長官批准不得更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第 10 條，在“大綱”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第 57 部

對《警隊條例》(第 232 章)的修訂

165. 修訂第 67 條(處長向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要求資料的權力)

第 67(3)(b)條 —

廢除

“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

第 58 部

對《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的修訂

166. 修訂第 6 條(銀會公司禁止註冊)

第 6 條 —

廢除

在“註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以經營銀會為宗旨或其宗旨之一的公司，均不得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59 部

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修訂

167.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2)條 —

廢除

“大綱述明為營辦某學校而根據”

代以

“細則述明為營辦某學校而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168. 修訂第 40BQ 條(學校管理公司的解散)

(1) 第 40BQ(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1)”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736”。

(2) 第 40BQ(4)(a)條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3) 第 40BQ(5)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及 292”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740、746 及 753(1)”。

169. 修訂第 40CB 條(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成為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

第 40CB(2)(b)條 —

廢除

“(第 32 章)成立一間為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一間屬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170. 修訂附表 2

附表 2，第 2(7)(b)(i)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1 年第 號)或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
《 公司條例 》”。

第 60 部

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修訂

171. 修訂第 38 條(釋義)

- (1) 第 38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

- (2) 第 38 條，英文文本，***policy of insurance issu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第 38 條 —

廢除控股公司**、**公司集團**及**附屬公司**的定義。**

- (4) 第 38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具有《 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 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72. 修訂第 40 條(對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強制保險)

第 40(1E)(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73. 修訂第 44B 條(在某些情況下控股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法律責任負責)

(1) 第 44B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44B(1)、(2)及(3)(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61 部

對《僱員補償規例》(第 282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74. 修訂附表

(1)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2)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3) 附表，表格 2，註釋，附註 3(b)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 (4)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註釋，附註 3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5)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6)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C 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7) 附表，表格 2A，註釋，附註 3(b)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8)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2A，註釋，附註 3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62 部

對《礦務(一般)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175. 修訂附表 1(表格)

(1) 附表 1，表格 II，第 12 項 —

廢除

“及章”

代以

“(如有的話)及組織章”。

(2) 附表 1，表格 II，第 12(c)項 —

廢除

“認購的名義資”

代以

“發行股”。

第 63 部

對《海魚(統營)附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17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法例~~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第 64 部

對《法人團體合約條例》(第 293 章)的修訂

177. 修訂第 3 條(將《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豁除)

第 3 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第 65 部

對《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的修訂

178. 修訂第 26 條(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26(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根據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 (2) 第 26(5)條 —

廢除

“費用，有關費用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無股本公司的項下指明”

代以

“根據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無股本公司而繳付的費用”。

第 66 部

對《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的修訂

179.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公司註冊申請**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3”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764”。

- (2) 第 2(1)條 —

廢除成立法團申請的定義

代以

“**成立法團遞呈** (incorporation submission)
指為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2 條組成公司而作出的

遞呈；”。

- (3) 第 2(1)條，**法團成立表格**的定義 —

廢除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以

“指《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2(1)(b)(i)條提述的法團成立表格”。

- (4) 第 2(1)條，**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4(4)條提述的指明格式的公司註冊申請；”。²

- (5)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 (6)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包括已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² 英文文本的修訂方式，是因應中文文本中的用詞而採用。

第 16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姓名作註冊用途的人的地址；”。

- (7) 第 2(1)條，**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03(2)”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0(1)”。

- (8) 第 2(1A)條 —

廢除

在“則儘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A) 就本條例而言 —

- (a) 任何公司如 —

- (i) 根據《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及

- (ii) 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或

- (b) 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而該公司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

- (9) 第 2(1C)(a)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180. 修訂第 4 條(公事保密)

第 4(3B)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181. 修訂第 5A 條(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1) 第 5A(1)條 —

廢除

“申請時，申請人”

代以

“遞呈時，作出遞呈的人”。

(2) 第 5A(1)(b)條 —

廢除

“申請人”

代以

“該人”。

(3) 第 5A(2)條 —

廢除

“申請人遵”

代以

“該人遵”。

(4) 第 5A(2)(b)條 —

廢除

“申請人已”

代以

“該人已”。

182. 修訂第 7A 條(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1) 第 7A(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在第 7A(3)(a)條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3) 第 7A(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4) 第 7A(4)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5) 第 7A(4)條 —

廢除

“申請人”

代以

“作出遞呈的人”。

183. 修訂第 8 條(須予提供的資料)

(1) 第 8(1A)條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2) 第 8(1B)(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6”。

(3) 第 8(2B)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02(2)條，交付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或根據該條例第 649(3)條，交付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通知；

(b) 根據該條例第 766 條，交付載有該條所要求的詳情的申報表；

(c) 根據該條例第 779(1)條，就其獲授權代表的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

表；或

- (d) 根據該條例第 779(1)條，就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表，”。

(4) 第 8(2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2AA”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05”。

184. 修訂第 9 條(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

第 9(6)條 —

廢除

在“不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根據 —

(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

(i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

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185. 修訂第 16 條(豁免)

第 16(1)(c)條，但書 —

廢除

在“不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根據 —

(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

(i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186.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第 2(a)(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 (2) 附表 1，第 2(b)(i)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187. 修訂附表 2

- (1) 附表 2，第 3(a)(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 (2) 附表 2，第 3(b)(i)條 —

廢除

“申請”

代以

“遞呈”。

第 67 部

對《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188. 修訂第 3A 條(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1) 第 3A(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第 3A(3)(b)(v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3(2)(e)”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764(4)(c)”。

(3) 第 3A(3)(b)(vii)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6”。

189. 修訂第 4 條(登記冊)

第 4(1A)條 —

廢除

“申請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該申請”

代以

“遞呈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該遞呈”。

190. 修訂第 9 條(表格)

- (1)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2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

代以

“是《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 (2)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2(d)項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3) 第 9 條，表格 1(b)，A 段，A 部，第 3 項 —
廢除

“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並不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

代以

“亦不是《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 (4) 第 9 條，表格 4，(a)段 —

廢除

“法團申請”

代以

“法團遞呈”。

第 68 部

對《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191.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中文文本，~~財務~~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69 部

對《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的修訂

19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法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第 70 部

對《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的修訂

193. 修訂第 67 條(若干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1) 第 67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7(1)條。

(2) 第 67(1)條 —

廢除

在“以下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

(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3) 在第 67(1)條之後 —

加入

“(2) 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根據以下條例
進行的註冊，均屬無效及無作用 —

(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194. 修訂第 68 條(登記的結果)

(1) 第 6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
(第 33 章)註”

代以

“《有關條例》註”。

(2) 第 68(1)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
(第 3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有關條例》”。

(3) 在第 68(2)條之後 —
加入

“(3) 就本條而言 —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 —

- (a)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
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
條例》(第 32 章)；
-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或
- (c)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71 部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的修訂

195. 修訂第 68B 條(在執行判決時出售財產)

第 68B(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0”。

第 72 部

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修訂

196. 修訂第 33 條(法團的清盤)

第 33(1)及(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97. 修訂第 34A 條(清盤呈請書及清盤令須註於註冊紀錄冊及紀錄中)

第 34A(3)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73 部

對《恒隆銀行(接收)條例》(第 345 章)的修訂

19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199. 修訂第 9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9(2)條 —

廢除

“(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恒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2011 年第 號)、《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及恒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第 74 部

對《 與敵貿易條例 》(第 346 章)的修訂

20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第 75 部

對《 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 》(第 351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01. 修訂第 9 條(審計報告)

第 9(1)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第 76 部

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修訂

202. 修訂第 20 條(公司以生意或業務方式經營專業)

第 20(2)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77 部

對《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203.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豁免)

第 17 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78 部

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的修訂

20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中文文本，**僱主**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79 部

對《海外信託銀行(接收)條例》(第 379 章)的修訂

20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06. 修訂第 10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10(2)條 —

廢除

“(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海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海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第 80 部

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的修訂

20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申請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第 2 條，**未放年假薪酬**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第 2 條，**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³

- (5) 第 2 條，**遣散費**的定義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6) 第 2 條，**工資**的定義 —

廢除

³ 此修訂建基於以下假定：《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而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早於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此修訂亦受該修訂條例的最終版本所規限。

所有“《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7) 第 2 條，**代通知金**的定義 —

廢除

所有“《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8) 第 2 條，**清盤呈請**的定義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08. 修訂第 24 條(代位權)

第 24(2)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09. 修訂第 29 條(過渡性條文)

第 29(1)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81 部

對《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的修訂

21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211. 修訂第 16 條(公司的解散)

(1) 第 16(1)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16(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16(2)(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B”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745”。

第 82 部

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修訂

212.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
有公司條例》”。

- (2) 第 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部登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而言，如任何人的姓名已向公司註
冊處處長提交以根據在當其時有效
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
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

第 83 部

對《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的修訂

213. 修訂第 22 條(調查持牌人的業務)

第 22(8)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界定”。

第 84 部

對《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的修訂

214. 修訂第 8 條(董事及公司的繳足款股本)

第 8(2)條 —

廢除

“(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公司的章程大綱或”

代以

“(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第 85 部

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的修訂

215. 修訂附表 2(不受調查的行動)

附表 2，第 9 段 —

廢除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 86 部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的修訂

216. 修訂第 7 條(主要詞語的定義)

第 7(8)(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17. 修訂第 18 條(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1) 第 1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18(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7 部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18. 修訂附表 2(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1) 附表 2，第 17(3)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附表 2，第 17(5)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附表 2，第 18(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附表 2，第 18(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8 部

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的修訂

219. 修訂第 16 條(保障由承保人持有的徵款)

- 第 16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89 部

對《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的修訂

220. 修訂第 9 條(送達根據第 6 條發出的指示)

第 9(1)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8 或 356”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791 或 815”。

第 90 部

對《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第 414 章)的修訂

221. 修訂第 23 條(向基金繳付分擔款項)

第 23(9)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第 91 部

對《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的修訂

222. 修訂第 11 條(可註冊的船舶)

第 11(4)(c)條 —

廢除

在“非”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223. 修訂第 20 條(船東及轉管租約承租人親自作出或由他人代表作出的聲明書)

第 20(1)(c)及(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

224. 修訂第 21 條(首次註冊須出示的證據)

第 21(1)(b)及(3)(c)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代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

225. 修訂第 55 條(身為法人團體的船東或承租人的解散等的通知)

(1) 第 55(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2) 第 55(1)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的法人團體”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92 部

對《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的修訂

2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學會~~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1 年第 號)所”。

227. 修訂第 6 條(分科學院及學部的承認)

第 6(3)(b)條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1 年第 號)所”。

228. 修訂第 10 條(過渡期間內的院務委員會)

第 10(4)條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1 年第 號)所”。

第 93 部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的
修訂**

229. 修訂第 34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34(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1 年第 號)所指的非香港公司的，
將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其屬該條例
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第 94 部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 424 章，
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30. 修訂第 2 條(玩具的識別標記)

第 2(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根據《 公司條例 》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 舊
有公司條例 》”。

231. 修訂第 3 條(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

第 3(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根據《 公司條例 》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 舊
有公司條例 》”。

第 95 部

對《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第 426 章)的修訂

23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公司** 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1 年第 號)所”。

(2) 第 2(1)條， **董事** 的定義，(c)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3) 第 2(1)條 —

廢除 母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就一名僱主來說，定義如下 —

- (a) 凡僱主是公司，**控權公司**指僱主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 (b) 凡僱主並非一間公司，而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團或設立的團體，但設若僱主是《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處長便會認為另一團體是類似一間該僱主會是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則**控權公司**指該另一團體；”。

(4)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為該條例的目的被當作是”

代以

“憑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就該條例而言屬”。

(5)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 32 章)意”

代以

“(2011 年第 號)所”。

(6) 第 2(1)條，中文文本，**有關連人士**的定義，(d)(ii)(B)及(C)及(iii)段 —

廢除

“母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33. 修訂第 67 條(關於公司集團參與的計劃的特別條文)

第 67(1B)及(1C)(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母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34. 修訂第 73 條(規則)

第 73(1)(n)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35. 修訂第 81 條(通知)

第 81(1)(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第 96 部

對《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36. 修訂附表 1(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附表 1，第 1 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1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97 部

對《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的修訂

237. 修訂第 8 條(公司董事)

第 8(2)條 —

廢除

“(第 32 章)、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大綱或組織”

代以

“(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章程”。

第 98 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修訂

238.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71. 《公司條例》(2011 年 第 號)
- (a)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104(1)條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的指示。
- (b)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768(1)(b)條送達通知的決定。”。

第 99 部

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的修訂

23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40. 修訂第 22 條(公司的解散及財產移轉等)

(1) 第 22(1)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 第 22(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1 年 第 號)第 753(1)”。

(3) 第 22(2)(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45”。

[第 100 部

對《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41. 修訂第 15A 條(法人團體持牌人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的責任)

- (1) 第 15A(3)(a)及(b)、(5)(b)、(6)及(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2) 第 15A(8)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指《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所指的控權公司。”。⁴

第 101 部

對《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的修訂

⁴ 此修訂建基於以下假定：《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早於本條例草案獲通過。

2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高級人員**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第 102 部

**對《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的
修訂**

243. 修訂第 5 條(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第 5(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03 部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修
訂**

24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債務處理人**的定義，(b)(i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5. 修訂第 12 條(主要詞語的定義)

第 12(8)(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6. 修訂第 22 條(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1) 第 22(3)條，在“(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22(5)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47. 修訂第 23 條(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

第 23(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04 部

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的修訂

248. 修訂第 35 條(通知書的送達)

第 35(1)(b)(ii)條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1 年第 號)所指的非香港公司的，將該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其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第 105 部

對《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的修訂

249.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成立的法人團體；”。

(2)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第 106 部

對《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的修訂

250. 修訂第 8 條(公司董事)

第 8(2)條 —

廢除

“(第 32 章)或其他法律、公司的章程大綱或”

代以

“(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

第 107 部

對《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修訂

251.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第 108 部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

252. 修訂附表 7(過渡性條文)

附表 7，第 2(c)條 —

廢除

“大綱”

代以

“細則”。

第 109 部

對《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的修訂

25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憑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
屬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第 110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修訂

25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 (2) 第 2(1)條，**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所適用的”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5)及(6)條”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255. 修訂第 19H 條(第 IIIA 部凌駕適用於註冊計劃的任何文書)

- 第 19H(2)條，**指明文書**的定義，(c)段 —
廢除
在“《公司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1 年第 號)所指的任何章程細則。”。

256. 修訂第 42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第 42(1)(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57. 修訂第 47C 條(傳票的送達)

第 47C 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8 或 356”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791 或 815”。

第 111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58. 修訂第 10 條(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在香港持有的資產)

第 10(g)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59. 修訂第 17 條(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資格規定)

第 17(1)(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

260. 修訂第 46 條(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第 46(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61. 修訂第 109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

第 109(7)(a)條 —

廢除

在“有關的該公司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財務報表、或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文本，連同核數師就該等文件所作的報告文本以及該年度的董事報告文本，所有該等文件及報告均須按照《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9 部或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V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

第 112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B)的修訂

262. 修訂第 17 條(豁免證明書及強制性條件的效力)

第 17(3)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

第 113 部

對《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的修訂

263. 修訂第 38 條(通知)

(1) 第 38(1)(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 第 38(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第 114 部

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修訂

264. 修訂附表 1(釋義)

附表 1，中文文本，**相聯繫的人**的定義，(m)(ii)
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15 部

對《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的修訂

265. 修訂第 6 條(財產的歸屬)

第 6 條，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66.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在“繳交”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該費用的數額相當於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 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

數額。”。

(2) 第 11(6)條 —

廢除

“須為根據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指明”

代以

“於根據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16 部

對《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修訂

26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第 2(1)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68. 修訂第 14 條(登記地址)

第 14(4)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第 117 部

對《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 的修訂

269. 修訂第 85 條(代理人)

第 85(7)(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8 部

對《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70. 修訂第 67 條(對代理人的承認)

第 67(6)(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19 部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的修訂

271. 修訂附表 2(外地沒收令的強制執行等)

(1) 附表 2，第 13(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 附表 2，第 13(6)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2，第 1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附表 2，第 14(3)(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20 部

對《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修訂

272. 修訂第 145 條(特許計劃及特許機構)

第 145(3)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第 121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修訂

273. 修訂第 12 條(本地船隻的擁有權)

第 12(1)(b)條 —

廢除

“(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
或註冊”。

第 122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27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
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
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或

(c)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275. 修訂第 24 條(擁有權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情況下不再具有效力)

第 24(b)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276. 修訂第 25 條(關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事的通知書)

第 25(2)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

代以

“註冊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第 123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F)的修訂

277. 修訂第 51 條(委任代理人通知)

第 51(5)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 “(b) 就《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c) 就《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第 124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的修訂

278. 修訂第 4 條(代理人的委任)

第 4(4)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 “(b) 就《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c) 就《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第 125 部

對《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修訂

279. 修訂詳題

詳題，(a)段，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28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281. 修訂第 8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增補董事)

第 8(5)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82. 修訂第 36 條(釋義)

第 36(3)(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283. 修訂第 42 條(股本)

第 42 條 —

廢除第(3)款。

284. 修訂第 43 條(帳目)

(1) 第 43 條，標題 —

廢除

“帳目”

代以

“財務報表”。

(2) 第 43(1)條 —

廢除

“(第 32 章)的施行而擬備的任何帳目”

代以

“(2011 年第 號)的施行而擬備的任何財務報表”。

(3) 第 43(4)條 —

廢除

“(第 32 章)而擬備的帳目”

代以

“(2011 年第 號)而擬備的財務報表”。

(4) 第 43 條 —

廢除第(5)款。

285. 取代第 44 條

第 4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4. 股息的分發

(1) 就由地鐵公司在其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財政年度內(或在就該財政年度提交任何帳目或將其存檔之前的任何時間)作出的有關分發而言 —

(a) 《有關條例》第 79F 至 79L 條猶如在以下情況般具有效力 —

(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的帳目，便是提述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及

(i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最近的周年帳目或提述公司的初步帳目，便是提述按照已廢除條例第 16 條就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擬備的該公司的帳目；

(b) (a)(ii)段所述的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視為符合《有關條例》第 79G 及 79I 條的規定。

(2) 在本條中 —

有關分發 (relevant distribution)指《有關條例》第 IIA 部適用的任何分發。”。

286. 修訂第 59 條(地鐵公司證券作為特准投資項目)

(1) 第 59(2)(b)條 —

廢除

“實益擁有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代以

“控制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的表決權”。

- (2) 第 59(3)(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287. 修訂第 66 條(更改中文名稱)

- (1) 第 66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儘管《有關條例》第 22(1)條另有規定，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第(1)款的更改仍具有效力。”。

- (2) 第 66(6)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2”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02、103 及 104”。

- (3) 第 66(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第 126 部

對《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的修訂

288.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2)(a)條 —

廢除

“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

代以

“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

第 127 部

對《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89. 修訂第 104 條(處長可拒絕與某些代理人交涉)

第 104(d)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28 部

對《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修訂

29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 (2)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91. 修訂第 8 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 第 8(4)(c)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292. 修訂附表 1(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 (1) 附表 1，第 1(1)條，**持牌人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95”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617”。
- (2) 附表 1，第 1(9)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及(6)條就公司”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就另一法人團體”。
- (3) 附表 1，第 15 條 —
廢除第(2)款。
- (4) 附表 1，第 19(1)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5) 附表 1，第 19(2)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6) 附表 1，第 20(2)條 —

廢除

“章程大綱或”。

(7) 附表 1，第 29 條 —

廢除第(2)款。

293. 修訂附表 4(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附表 4，第 7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29 部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的修訂

29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臨時科學園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公司條例》(第 32 章)；”。

295. 修訂第 8 條(科技園公司的權力)

第 8(2)(q)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第 2011 年第 號)”。

296. 修訂第 36 條(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解散)

(1) 第 36(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36(2)(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A(2)”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753(1)”。

(3) 第 36(2)(b)條 —

廢除

“該條例第 291B”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45”。

第 130 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修訂

297. 修訂附表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8(4)項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第 131 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修訂

298. 修訂第 18 條(第 III 部的釋義)

第 18(4)(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99. 修訂第 25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第 25(2)(b)條 —

廢除

“及”。

(2) 第 25(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及

(d)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5 部。”。

300. 修訂第 46 條(關於違責處理程序的補充條文)

第 46(3)條 —

廢除

“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181、183、186 及 254”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1、183、186 及 254 條及《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61 及 664”。

301. 修訂第 48 條(違責處理程序完成後須支付的淨款額)

(1) 第 48(2)條 —

廢除

“或《公司條例》”

代以

“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48(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2. 修訂第 49 條(放棄財產、撤銷合約等)

(1) 第 49(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49(2)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3. 修訂第 50 條(優先交易的調整)

第 50(1)(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4. 修訂第 51 條(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的權利)

第 51(3)條，**訂明事件**的定義，(b)及(c)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05. 修訂第 56 條(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第 56(3)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00”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624”。

306. 修訂第 68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1) 第 68(2)(b)條 —

廢除

“及”。

(2) 第 68(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及

(d)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5 部。”。

307. 修訂第 77 條(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進入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

第 77(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308. 修訂第 88 條(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財務報表)

第 88(2)(d)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B”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379”。

309. 修訂第 94 條(《公司條例》的適用)

(1) 第 94 條，標題，在“**條例**”之後 —

加入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94 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0. 修訂第 103 條(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1) 第 103(2)(g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103(3)(a)(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第 103(3)(a)(i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該條例”。

(4) 第 103(3)(b)(i)及(c)(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 第 103(12)條，**註冊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

311. 修訂第 108 條(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108(4)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12. 修訂第 116 條(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1) 第 116(2)(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 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

(2) 第 116(2)(a)(iii)(C)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6 部便”。

313. 修訂第 153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委任核數師)

第 153(4)(b)及(7)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314. 修訂第 155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等須就財政年度的終結發出通知)

第 155(5)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2”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420”。

315. 修訂第 156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第 156(3)(d)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29B”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379”。

316. 修訂第 175 條(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第 175(5)(a)(iii)及(aa)(i)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17. 修訂第 181 條(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第 181(1)(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318. 修訂第 193 條(第 IX 部的釋義)

(1) 第 193(1)條，英文文本，**失當行為**的定

義 —

廢除

“accordingly;”

代以

“accordingly.”。

(2) 第 193(1)條 —

廢除《公司登記冊》的定義。

(3) 第 19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19. 修訂第 195 條(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第 195(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320. 修訂第 197 條(在其他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第 197(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gister of companies”

代以

“Companies Register”。

321. 修訂第 212 條(清盤令及破產令)

第 212(1)(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22. 修訂第 214 條(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的補救辦法)

(1) 第 214(5)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214(6)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2011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23. 修訂第 247 條(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

第 247(3)條 —

廢除

“的權益的人，而他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 5%”

代以

“中股份總數的 5%或以上權益的人”。

324. 修訂第 287 條(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罪))

第 287(3)條 —

廢除

“的權益的人，而他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 5%”

代以

“中股份總數的 5%或以上權益的人”。

325. 修訂第 308 條(第 XV 部的釋義)

第 308(1)條，中文文本，**相聯法團**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26. 修訂第 313 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第 313(10)、(11)、(12)及(13)(v)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27. 修訂第 327 條(將根據第 4 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第 327(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28. 修訂第 330 條(向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具報根據第 329 條提供的資料的責任)

第 330(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29. 修訂第 332 條(上市法團向成員作出報告)

第 332 條 —

廢除第(5)款。

330. 修訂第 333 條(將根據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送交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的責任)

第 33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1. 修訂第 336 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第 336(9)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336(10)(b)條 —

廢除

“而在不抵觸第(11)款的條文下”。

(3) 第 336 條 —

廢除第(11)款。

(4) 第 336(1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2. 修訂第 341 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

第 341(4)條 —

廢除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4 條而言”。

333. 修訂第 350 條(將根據第 9 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第 350(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34. 修訂第 352 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第 352(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第 352(11)(b)條 —

廢除

“而在不抵觸第(12)款的條文下”

代以逗號。

(3) 第 352 條 —

廢除第(12)款。

(4) 第 352(17)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5. 修訂第 356 條(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

第 356(3)條 —

廢除

“不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1)”

代以

“，不少於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號)第 828(2)”。

336. 修訂第 366 條(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第 366(3)條 —

廢除

“大綱或章程細則”。

337. 修訂第 367 條(財政司司長在某人被裁定犯沒有遵守具報規定的情況下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第 367(3)條 —

廢除

“大綱或章程細則”。

338.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第 378(3)(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39. 修訂第 379 條(避免利益衝突)

第 379(2)(b)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 有關條例 》”。

340. 修訂第 381 條(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第 381(5)條，**核數師**的定義，(b)段 —

廢除

“相當於《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代以

“，相當於《 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

341. 修訂第 391 條(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391(9)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42. 修訂第 39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繳付費用而訂立規則)

第 395(1)(a)(ii)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343. 修訂第 399 條(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第 399(2)(b)條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344. 修訂第 400 條(通知等的送達)

- (1) 第 400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00(1)條。
- (2) 第 400(1)(b)(ii)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 (3) 第 400(1)(c)條，在“非香”之前 —
加入
“《 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 (4) 第 400(1)(c)(i)條 —
廢除
在“專人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登記冊所示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交付該獲授權代表，或郵寄往該地址給該獲授權代表；”。
- (5) 第 400(1)(e)條，在“非香”之前 —
加入
“《 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 (6) 在第 400(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具有《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指《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345.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在第 407(4)條之後 —

加入

“(5) 附表 10 第 5 部就於《公司條例》(2011 第 號)附表 10 第 75 條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條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346.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1) 附表 1，第 1 部，**有聯繫實體**的定義 —

廢除

“，或符合以下說明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

代以

“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章程**的定義，(a) 段 —

廢除

“章程大綱及”

代以

“組織”。

- (4)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期交所**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5)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 (6)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非香港公司**的
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32”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

- (7)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招股章程**的定
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8)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公司註冊處處
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03”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0(1)”。

- (9)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10)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b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5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i) 法團回購本身股份；或

(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 25 或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 (11)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c)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證券**的定義，第(i)段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0”。

- (1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聯交所**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14)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公司集團**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5)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i)(ii)及(iii)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6)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定義。

- (17)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18)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3(a)(i)及(iii)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9) 附表 1，第 1 部，第 6(1)(a)(i)條 —

廢除

“面值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代以

“總數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347.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1)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第(vii)、(viii)(A)、(ix)(A)及(x)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第(vi)段 —

廢除

“股本”

代以

“股份”。

(3)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5)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6) 附表 5，中文文本，第 2 部，**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48. 修訂附表 7(本條例第 175 條所指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 (1) 附表 7，第 1 部，第 2(a)條，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2) 附表 7，第 2 部，第 2(b)(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條，在“法定資本”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或根據章程可發行股份的數目上限”。

- (4)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i)條 —

廢除

“該資本”

代以

“股本”。

- (5) 附表 7，第 2 部，第 3(b)(iii)條 —

廢除

“該資本”

代以

“股本”。

- (6) 附表 7，第 2 部，第 3 條，在所有“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7) 附表 7，第 2 部，第 6(d)條，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349.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1)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71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72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50. 修訂附表 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 (1)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期貨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香港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3) 附表 10，第 1 部，第 3 條，**期權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4) 附表 10，第 1 部，第 4 條，**交易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5) 附表 10，第 1 部，第 53(1)(b)及(c)條 —

廢除

“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

- (6) 附表 10，第 1 部，第 74(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7) 附表 10，第 1 部，第 75(10)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8) 附表 10，第 3 部，第 1(a)及(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9) 附表 10，第 3 部，第 2(a)及 3(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0) 附表 10，在第 4 部之後 —

加入

“第 5 部

關於《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相應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的期間，儘管第 332(5)條被廢除，第 332(5)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根據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
2.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期間，儘管第 336(11)條被廢除，第 336(11)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的索引。在第 336(11)條如此繼續適用期間，第 336(10)(b)條受第 336(11)條所規限。
3.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期間，儘管第 352(12)條被廢除，第 352(12)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的索引。在第 352(12) 條 如 此 繼 續 適 用 期 間 ， 第 352(11)(b)條受第 352(12)條所規限。”。

第 132 部

對《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的修訂

- 351. 修訂附表 1(“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兩個詞語的**

涵義)

附表 1，第 1 部，第 2(e)條 —

廢除

在“法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法團根據 —

(i) 《有關條例》第 XI 部；或

(i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 部第 765 條，

而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第 133 部

對《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 法例 U)的修訂

352. 修訂第 5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而訂明為核數 師的人)

第 5(1)(c)條 —

廢除

“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相當於《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134 部

對《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W)的修訂

35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招股章程**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5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d)(ii)(A)(I)及(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35 部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的修訂

355. 修訂第 4 條(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第 4(10)條，中文文本，*充足財政能力*的定義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36 部

對《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A)的修訂

356. 修訂第 10 條(報告)

(1) 第 10(2)(b)(i)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 有關條例 》”。

(2) 第 10(2)(b)(ii)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

代以

“《 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137 部

對《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 》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的修訂

357. 修訂第 20 條(報告)

第 20(2)(b)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或《 有關條例 》”。

第 138 部

對《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 司)令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D)的修訂

35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

代以

“《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

第 139 部

對《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E)的修訂

359. 修訂第 3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第 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40 部

對《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 法例 AF)的修訂

360. 修訂第 4 條(第 3 部的釋義)

(1) 第 4 條，《守則》的定義 —

廢除

“購回守則”

代以

“回購守則”。

(2) 第 4 條 —

廢除 場外股份購回的定義

代以

“場外股份回購 (off-market share buy-back)具有《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3) 第 4 條 —

廢除場外股份購回通告的定義

代以

“場外股份回購通告 (off-market share buy-back circular)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須就一項場外股份回購呈交予執行人員的文件；”。

(4) 第 4 條，**有關股份**的定義，(b)段 —

廢除

所有“購回”

代以

“回購”。

(5) 第 4 條 —

廢除《股份購回守則》的定義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Share Buy-backs Code)指《守則》內分別名為“引言”、“定義”、“一般原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附表”的部分；”。

361. 修訂第 5 條(與要約文件、場外股份購回通告及清洗交易文件有關的費用)

(1) 第 5 條，標題 —

廢除

“購回”

代以

“回購”。

(2) 第 5 條 —

廢除

所有“購回”

代以

“回購”。

362. 修訂第 7 條(關乎遵從《守則》或遵從根據《守則》作出的裁定的聆訊的費用)

(1) 第 7(1)(b)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2) 第 7(2)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363. 修訂第 8 條(雜項申請的費用)

第 8(1)條 —

廢除

“《股份購回守則》”

代以

“《股份回購守則》”。

364. 修訂附表 1(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 (iv)條而訂明的費用)

(1) 附表 1，第 15 項 —

廢除

“及關於根據《公司條例》”

代以

“，以及關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1，第 21 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41 部

對《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G)的修訂

36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中文文本，**有條件要約**的定義，(b)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42 部

對《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的修訂

36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143 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的修訂

36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代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第 2(1)條，**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第 2(1)條，**臨時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

代以

“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368. 修訂第 4 條(存保委員會的組合)

第 4(2)(b)(ii)及(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69. 修訂第 35 條(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第 35(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0. 修訂第 38 條(代位權)

第 38(4)及(5)(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1. 修訂附表 1(為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1) 附表 1，第 3 條，**人員**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3 條，**關連公司**的定義，(a)及(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72. 修訂附表 2(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4(b)(ii)(B)及(C)條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44 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第 581 章，
附屬法例 C)的修訂**

373. 修訂第 3 條(在香港的資產)

第 3(2)(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374. 修訂第 10 條(通知的送達)

第 10(a)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

第 145 部

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的修訂

37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第 2 條，**自動清盤決議**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6. 修訂第 15 條(釋義)

- (1) 第 15(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V、VI 及 X 部；”。

- (2) 在第 15(1)(b)條之後 —
加入

“(b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5 部；及”。

377. 修訂第 21 條(廢棄關乎放棄財產、限制財產產權處置等的法例條文)

第 21(a)及(b)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78. 修訂第 22 條(廢棄關乎調整優先交易的法定權力)

第 22(b)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79. 修訂第 23 條(完成違責處理安排後須支付的淨款額可在破產清盤法律程序中予以證明)

第 23(2)(b)及(3)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 146 部

對《 土地業權條例 》(第 585 章)的修訂

38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 (2)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
成立的法人團體；”。

- (3)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括《公司條例》”

代以

“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第 2(1)條，**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1. 修訂第 27 條(無償轉移)

第 27(2)(b)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2. 修訂第 37 條(押記的形式及效力)

- (1) 第 37(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III”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8”。

(2) 第 37(2)條 —

廢除

“(第 32 章)的”

代以

“(2011 年第 號)的”。

383. 修訂第 68 條(清盤時產生的傳轉)

第 68(3)、(4)(a)及(b)條 —

廢除

“《 公司條例 》”

代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84. 修訂第 71 條(警告書的註冊)

第 71(5)條 —

廢除(a)段。

第 147 部

對《 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588 章)的修訂

38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相聯企業**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1 年第 號)附表 1”。

(2) 第 2(1)條，**審計**的定義，(a)及(c)(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 (3) 第 2(1)條，**核數師**的定義，(a)(i)及(c)(i)(A)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 (4)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 (5) 第 2(1)條，**交易結算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6) 第 2(1)條，**招股章程**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7)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303(2)”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0(1)”。
- (8) 第 2(1)條，**有關企業**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2011 年第 號)附表 1”。
- (9) 第 2(1)條，**匯報會計師**的定義，(a)(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0) 第 2(1)條，**指明報告**的定義，(a)段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386. 修訂第 4 條(有關不當行為)

第 4(7)(a)(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G(1)”

代以

“《有關條例》第 129G(1)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421”。

387. 修訂第 51 條(保密)

- (1) 第 51(3)(b)(ix)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第 51(3)(b)(xv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 或 143”

代以

“《有關條例》第 142 或 143 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828 或 829”。

- (3) 第 51(3)(c)(i)及(ii)(A)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88. 修訂第 60 條(通知等的送達)

- (1) 第 60(2)(b)(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 (2) 第 60(2)(c)及(e)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

389. 修訂附表 1(“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 (1) 附表 1, 第 1 部, **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a)(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附表 1, 第 1 部, **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在 (a)(i)段之後 —

加入

“(ia) 已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421 條送交成員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 (3) 附表 1, 第 1 部, **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a)(ii)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6”

代以

“《有關條例》第 336 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77”。

- (4) 附表 1, 第 1 部, **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 (a)(iii)段 —

廢除

在“有關期間為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守《有關條例》第 141CA 條而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按照《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432 條送交成員或為遵守該條例第 435 條而送交成員；”。

- (5) 附表 1，第 1 部，**有關規定**的定義，(a)(i)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 (6)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a) 段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7)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已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421 條送交成員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 (8)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b) 段 —

廢除

在“有關期間為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守《有關條例》第 141CA 條而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按照《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432 條送交成員或為遵守該條例第 435 條而送交成員；或”。

- (9) 附表 1，第 2 部，**有關規定的定義**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148 部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的修訂

39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391. 修訂第 44 條(為施行第 34、35、36 及 38 條而送達通知)

第 44(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公司
須當作以其在香港”。

第 149 部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 593 章，附屬法 例 A)的修訂

392.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
就該條例而言”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公司
須當作以其在香港”。

第 150 部

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的修 訂

393. 修訂第 47 條(通知的送達等)

第 47(c)(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第 151 部

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的修訂

39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人團體：屬於管理局的符合《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所指的附屬公司；”。

第 152 部

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修訂

395. 修訂第 13 條(僱用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的例外情況)

第 13(3)(a)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第 153 部

對《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605 章)的修訂

396. 修訂第 30 條(通知等的送達)

(1) 第 30(c)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第 30(c)(ii)條 —

廢除

“條例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公司在香港”。

第 154 部

對《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修訂

39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第 155 部

對《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的修訂

398. 修訂第 47 條(通知或通知書的發出等)

第 47(1)(c)(ii)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

代以

“該公司在香港”。

第 156 部

對《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第 1008 章)的修訂

399. 修訂第 8 條(登記)

(1) 第 8(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註冊該條例規定須予註冊的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8(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第 157 部

對《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第 1022 章)的修訂

400. 修訂詳題

詳題，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401. 條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1 年第 號)”。

(2) 第 2(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402. 修訂第 3 條(將文件交付處長及費用)

(1) 第 3(2)(b)及(g)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3(2)(h)條 —

廢除

所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3) 第 3(3)條 —

廢除

在“就於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在本公司當作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時，它須向處長繳付 \$1,140,000 的費用，而對於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403. 修訂第 4 條(當作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⁵

(1)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有關條例》”。

(2) 第 4(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3) 第 4(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本公司當作為一間根據《有關條例》妥為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ab)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擴及並適用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和事宜；

(ac) 本公司能夠行使一間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具有永久延續性及法團印章；

⁵ 在英文文本，“(Cap. 32)”並不出現於活頁版中。

(ad)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成員一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述，有分擔提供公司的資產的法律責任；及”。

(4) 第 4(2)(b)條 —

廢除

在“XII 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有關條例》的第 XI 部不再適用於本公司，而處長須保留其認為適合保留的與本公司有關並依據該部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5) 第 4(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04. 修訂第 5 條(《公司條例》對本公司的適用)

(1) 第 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03(1)(a)及(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43(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2) 第 5(2)條 —

廢除

“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即使《有關條例》”。

(3) 第 5(2)(a)、(b)及(c)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 第 5(3)及(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405.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第 3 及 6 條]”

代以

“[第 6 條]”。

(2) 附表，中文文本，第 3(I)、(O)及(W)條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第 158 部

對《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第 1024 章)的修訂

406.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指定”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第 159 部

對《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法團條例》(第 1027 章)的修訂

407. 修訂第 9 條(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60 部

對《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第 1034 章)的修訂

408. 修訂第 8 條(費用)

(1) 第 8(1)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8(2)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第 161 部

對《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法團條例》(第 1049 章)的修訂

409. 修訂第 6B 條(須遞送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第 6B(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就查閱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6B(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62 部

對《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第 1055 章)的 修訂

410. 修訂第 9 條(費用)

(1) 第 9(1)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9(2)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第 163 部

對《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第 1058 章)的修訂

411. 修訂第 8 條(登記)

(1) 第 8(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8(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

第 164 部

對《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法團條例》(第 1079 章)的修訂

412. 修訂第 9 條(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查閱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 條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65 部

對《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法團條例》(第 1082 章)的修訂

413. 修訂第 6 條(院長的委任及有關詳情的登記)

第 6(4)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第 166 部

對《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的修訂

414. 修訂第 7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7(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登記無股本公司的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7(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第 167 部

對《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2 章)的修訂

415. 修訂第 7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7(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7(4)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68 部

對《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的修訂

416. 修訂第 11 條(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11(5)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文件而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11(6)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69 部

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的修訂

41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0 部

對《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的修訂

418. 修訂第 4 條(協會的宗旨及權力)

第 4(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419. 修訂第 6 條(協會管理局的組成)

第 6(4)(b)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當其時有效的”。

420. 修訂第 26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26(3)條 —

廢除

在“繳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文件存檔而繳付的費用。”。

(2) 第 26(5)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第 171 部

對《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1 章)的修訂

421.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2 部

對《香港公益金條例》(第 1122 章)的修訂

422. 修訂第 13 條(某些文書及詳細資料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1) 第 13(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13(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3 部

對《拔萃男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3 章)的修訂

423.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4 部

對《拔萃女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4 章)的修訂

424.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5 部

對《拔萃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5 章)的修訂

425. 修訂第 9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9(3)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9(4)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6 部

對《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第 1134 章)的修訂

426. 修訂第 10 條(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10(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文件所訂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10(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77 部

對《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第 1136 章)的修訂

42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項目**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28. 修訂第 13 條(關於渣打(亞洲)的保留條文)

第 13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78 部

對《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第 1138 章)的修訂

429. 修訂弁言

弁言，(a)及(b)段 —

廢除

在“該公司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一間《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43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獲授權代表**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及”。

(2) 第 2(1)條，**財產**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3) 第 2(1)條 —

廢除附屬公司及處長的定義。

431. 修訂第 15 條(獲轉讓的儲備及利潤與虧損)

第 15(4)條，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指定日期當日有效的”。

第 179 部

對《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第 1143 章)的 修訂

432.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公司**、**該公司**的定義 —

廢除

在“指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Baha’is of Hong Kong”名稱註冊的公司；”。

- (2) 第 2 條，英文文本，**employee** 的定義，(b) 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433. 修訂第 11 條(公司的解散)

- (1) 第 11(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代以

“《有關條例》”。

- (2) 第 11(2)條 —

廢除(a)段。

(3) 第 11(2)(b)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B”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745”。

第 180 部

對《美國國際商業銀行(香港業務轉讓)條例》 (第 1144 章)的修訂

43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香港業務**的定義，第(iv)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第 181 部

對《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46 章) 的修訂

43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在“《公司條例》”
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36. 修訂第 15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5 條 —

廢除

“及組織大綱”。

第 182 部

**對《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的
修訂**

437.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官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的
費用後，均可根據第 305 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2) 第 11(6)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定”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83 部

對《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的修訂

438.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官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的費用後，均可根據第 305 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2) 第 11(6)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定”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84 部

對《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52 章)的修訂

439.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40. 修訂第 16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6 條 —

廢除

“及組織大綱”。

第 185 部

對《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的 修訂

441.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為查閱第 305 條下的文件而須繳交”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

(2) 第 11(6)條 —

廢除

“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8 附表內指定”

代以

“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86 部

對《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 (第 1154 章)的修訂

4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第 187 部

**對《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第 1161 章)的修訂**

44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44. 修訂第 19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9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88 部

**對《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62 章)的
修訂**

445. 修訂第 11 條(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1) 第 11(5)條 —

廢除

“交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2) 第 11(6)條 —

廢除

“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明”

代以

“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89 部

對《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的修訂

44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及**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第 190 部

對《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第 1166 章)的修訂

447. 修訂第 7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第 7(4)條 —

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 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

(2) 第 7(5)條 —

廢除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明”

代以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

第 191 部

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67 章)的修訂

44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
(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49. 修訂第 21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21 條 —

廢除

“大綱、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第 192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68 章)的修訂

45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51.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7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3 部

對《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條例》(第 1169 章)的修訂

452.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e)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5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第 194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0 章)的修訂

45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455. 修訂第 17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7 條 —

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5 部

對《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第 1171 章)的修訂

45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
(b)段，在“《 公司條例 》”之前 —

加入

“在《 公司條例 》(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 公
司條例 》”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457. 修訂第 18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8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6 部

對《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第 1172 章)的修訂

458.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 公
司條例 》”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加入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59. 修訂第 18 條(公司的保留條文)

- (1) 第 18 條 —

廢除

“道亨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道亨銀行修改其”。

- (2) 第 18 條 —

廢除

“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第 197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第 1173 章)的修訂

4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461. 修訂第 16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6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198 部

對《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4 章)的修訂

462.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g)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6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64. 修訂第 19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 (1) 第 19 條 —

廢除

“(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香港)修改其”。

- (2) 第 19 條 —

廢除

“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以

“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

第 199 部

對《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6 章)的修訂

46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於委任當日有效的”。

-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66. 修訂第 18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8 條 —

廢除

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第 200 部

對《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7 章)的修訂

467.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d)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68.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
(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 (2) 第 2(1)條 —

廢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定義。

-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4)條”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
而”。

469. 修訂第 15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5 條 —

廢除

“(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香港)修改其”。

第 201 部

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第 1178 章)的修訂

470. 修訂弁言

弁言，中文文本，(c)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47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除外財產**的定義，(b)段，在“《公司條例》”之前 —

加入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

(2)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 條”

代以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

472. 修訂第 18 條(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第 18 條 —

廢除

“(亞洲)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代以

“(亞洲)修改其”。”。